




# 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實證案作業規範 (第 1 梯次公告)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 目 錄

壹、輔導計畫說明 .....	2
一、緣起 .....	2
二、計畫推動目的 .....	2
三、計畫服務範疇 .....	2
四、輔導重點 .....	4
五、5G 創新服務應用說明 .....	7
貳、遴選作業說明 .....	12
一、提案資格 .....	12
二、受理提案 .....	13
三、作業流程 .....	14
四、遴選審查 .....	14
五、經費編列與核銷 .....	18
六、其它注意事項 .....	19
七、諮詢服務 .....	20
參、本計畫相關文件格式及說明 .....	21
附件一、提案廠商切結聲明書 .....	22
附件二、提案計畫書格式 .....	23
附件三、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 .....	57
附件四、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58
附件五、輔導契約書格式—5G 應用驗證型 .....	60
附件六、輔導契約書格式—5G 商模驗證型 .....	71
附件七、5G 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量測項目與紀錄單(範例) .....	82
附件八、輔導紀錄表(範例) .....	91

# 壹、輔導計畫說明

## 一、緣起

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及落實蔡總統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願景，經濟部「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帶動中小企業快速接軌 5G 應用，推動整合 5G 價值鏈團隊，引導中小企業參與，發展 5G 應用服務及創新商業模式，以開放式創新應用場域整體營造，輔以政策工具推動 5G 應用服務普及發展，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能量，深化 5G 加值應用。

## 二、計畫推動目的

針對場域與中小企業需求缺口，規劃中小企業 5G 創新應用服務，透過輔導資源、協作機制及推廣，並鼓勵業者以大帶小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於場域中發展 5G 創新服務應用，進而促使資通訊產業在 5G 方面的深化與擴散，提供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動能，加速 5G 創新應用服務普及。

## 三、計畫服務範疇

本計畫服務應用以符合 5G 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之一，運用 5G 技術結合智慧服務應用，打造民眾與企業有感知的 5G 應用方案，解決場域需求或問題；另搭配行銷推廣，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引導消費，並可透過數位工具獲得遊客、消費者數據反饋，提供後續效益及分析，回饋中小企業加值運用、輔導業者營運改善，提升營運效率，創造新型商業模式，示意圖如下。



發展應用於購物消費、互動體驗、觀光旅遊、活動展演等 5G 應用服務，5G 應用服務之實證場域包含實體及虛擬場域。計畫內容須帶動中小企業參與，不限

產業別或應用領域，例如運動科技(sport)、行銷科技(martech)、娛樂體驗(entertainment)等皆可。

整合場域經營、商業服務、資訊軟硬體業者促成 5G 價值鏈團隊，建立示範標竿，形成場域營運之服務特色，共創多元 5G 應用服務，帶動產業發展。

(一)本計畫特定名詞定義及範圍

名詞	定義及範圍
中小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sup>1</sup> 」所稱之中小企業。 按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規定，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sup>2</sup>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店家	非符合上述「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但已完成稅籍登記 <sup>3</sup> 或取得攤販營業許可 <sup>4</sup> 者，即本計畫所稱之店家。

(二)輔導內容

實證場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G 應用服務之實證場域可為實體或虛擬場域，原則上以 5G 公網環境下之驗證為主要目標，帶動中小企業參與，運用 5G 解決方案提供服務給消費者(B2C)，或中小企業導入 5G 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能(B2B)。</li> <li>● 本計畫提案內容須明確指出具體應用之場域範圍，其泛指中小企業或店家會發生常駐、定期、不定期商業行為與活動的實體場所空間，以及因應特定需求用途所設置之虛擬環境，場域範疇說明如下：</li> </ul>		
戶外場域	室內場域	虛擬場域
如廣場、徒步區、商圈、大學城、攤販集中區、街區/街邊店面、文創/產業園區、觀光景點以及球場，或以宗教或旅遊發起的不定期活動或行為的聚集地。	如百貨公司、購物商場、零售店面、運動場館、展覽會館等。	如電子商務平台、AR/VR/MR/XR 虛擬服務平台等。

<sup>1</sup>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法規依據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40003>

<sup>2</sup>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sup>3</sup> 財政部稅籍登記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sup>4</sup> 合法經營之攤販，由各地方政府管理，經申請通過並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

5G 應用領域

- 本計畫所提之 5G 應用服務，係指運用 5G 網路特性，結合數位科技（AI、AR/VR/MR/XR、IoT、串流、雲端），發展應用於購物消費、互動體驗、觀光旅遊、活動展演、健康照護、製造生產、農業等創新應用，並結合場域驗證，帶動中小企業共同參與。
- 提案之 5G 創新應用須對應 5G 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至少一項，並說明 5G 之必要性。

四、輔導重點

(一)提案規格

提案計畫內容應敘明價值鏈團隊組成、未來營運主體、長期營運規劃等，以確保提案內容得以持續經營。提案廠商須選擇下表 1 類作為計畫主軸，再依 5G 應用成熟度選擇提案規模，並依照規格提出計畫執行內容。

主提案廠商類型（三選一）			
項目	場域經營業者	解決方案業者	數位內容業者
說明	<u>場域永續經營</u> ：以場域經營者為核心，環境場域整備度為考量，依場域需求或面臨問題，發展 5G 創新服務，以促進體驗增值或場域服務轉型。	<u>解決方案擴散</u> ：以 5G 技術解決方案為核心，發展可擴散延伸或可複製之 5G 技術解決方案，推出可跨場域或跨業應用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	<u>數位內容營造</u> ：以 <u>互動內容或服務情境</u> 為主軸，結合 5G 技術優化產製內容或讓傳遞的內容更完整，例如創新娛樂體驗、優化消費服務流程等。
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場域業者 如場域在地組織、場域經營業者、場域地推團隊…等。</li> <li>● 虛擬場域業者 如平台、電子商務平台…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統整合業者</li> <li>● 網路設備業者 如終端設備業者。</li> <li>● 行銷推廣業者 如活動策展、運動行銷公司…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位內容業者 如廣告媒體業者、互動遊戲設計業者、互動科技內容營造業者…等。</li> </ul>

提案類型 (二選一)		
項目	5G 應用驗證型	5G 商模驗證型
說明	建構能展現 5G 特性(與 4G 之差異)的創新應用方案(如：瞬間流量高、即時性高、瞬間使用者多)，並透過小規模驗證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參與，確認服務的可行性。	依據場域或服務情境，建立 5G 應用方案的商轉(租賃或購置)收費機制，並設計中小企業願意主動參與或導入的創新商業模式，確保該方案可以常態性運作。
執行期間	由實證案團隊依據本身能量，設定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少 6 個月，至多 8 個月。	自核定日起執行 12 個月。
計畫經費	輔導款：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250 萬元(含稅)為上限。	輔導款：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750 萬元(含稅)為上限。
	計畫總經費包含輔導款與自籌款，輔導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0%。 自籌款：不得超過提案廠商實收資本額，意即輔導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若為共同提案之案件，廠商實收資本額分別認定)	

(二)績效指標設定

驗收標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量化指標包含必要指標及自訂指標，各項 KPI 設定之質與量影響提案個案之執行效益，與輔導金額之多寡相關，由審查委員會檢視各提案內容後，做整體評估與核定。依提案規模（5G 應用驗證型、5G 商模驗證型）對應之 KPI 設定須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項目	5G 應用驗證型	5G 商模驗證型
必要指標	(1)導入 5G 應用服務項目至少 <b>1項</b> 。 (2)促進中小企業/店家導入 5G 應用服務或商業模式至少 <b>25家</b> ，其中中小企業比例應占 90%以上。 (3)5G 服務體驗人次至少 <b>1萬人次</b> 。 (4)5G 服務滿意度達 <b>85%以上</b> 。 (5)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至少新臺幣 <b>700萬元</b> 。	(1)導入 5G 應用服務項目至少 <b>2項</b> 。 (2)促進中小企業/店家導入 5G 應用服務或商業模式至少 <b>100家</b> ，其中中小企業比例應占 90%以上。 (3)5G 服務體驗人次至少 <b>2.5萬人次</b> 。 (4)5G 服務滿意度達 <b>85%以上</b> 。 (5)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至少新臺幣 <b>4,500萬元</b> 。



項目	5G 應用驗證型	5G 商模驗證型
自訂指標	<p>自訂指標至少 3 項，參考指標：</p> <p>(1)場域經營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來客數(%)</li> <li>● 提升提袋率(%)</li> <li>● 增加坪效(元)</li> <li>● 點數兌換率(%)</li> <li>● 顧客回購率(%)</li> <li>● 場域內服務效率提升(%)</li> <li>● …(以上項目提供參考，可自行修改或新增)</li> </ul> <p>(2)解決方案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互動率/轉換率提升(%)</li> <li>● 新增服務使用人數(人)</li> <li>● 應用服務使用頻率(%)</li> <li>● …(以上項目提供參考，可自行修改或新增)</li> </ul> <p>(3)數位內容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新產品或 IP(項)</li> <li>● 內容產製成本降低(%)</li> <li>● …(以上項目提供參考，可自行修改或新增)</li> </ul>	<p>自訂指標至少 3 項，參考指標：</p> <p>(1)場域經營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來客數(%)</li> <li>● 提升提袋率(%)</li> <li>● 增加坪效(元)</li> <li>● 點數兌換率(%)</li> <li>● 顧客回購率(%)</li> <li>● 場域內服務效率提升(%)</li> <li>● 企業持續使用(購買、租賃)5G 解決方案之投資額(元)</li> <li>● 付費使用人數(人)</li> <li>● 投資報酬率(%)</li> <li>● 顧客終身價值(元)</li> <li>● …(以上項目提供參考，可自行修改或新增)</li> </ul> <p>(2)解決方案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互動率/轉換率提升(%)</li> <li>● 新增服務使用人數(人)</li> <li>● 應用服務使用頻率(%)</li> <li>● 未來合作場域或中小企業 MOU/合約(家)</li> <li>● 付費使用店家(家)</li> <li>● 衍生帶動其他收入(元)</li> <li>● …(以上項目提供參考，可自行修改或新增)</li> </ul> <p>(3)數位內容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新產品或 IP(項)</li> <li>● 內容產製成本降低(%)</li> <li>● 付費使用店家(家)、人數(人)</li> <li>● 衍生帶動其他收入(元)</li> <li>● …(以上項目提供參考，可自行修改或新增)</li> </ul>

## 五、5G 創新服務應用說明

### (一) 價值鏈組成團隊

5G 應用服務需要多個價值鏈角色共同組成，5G 環境建構仰賴電信業者、網路設備業者；解決方案建構則需要系統整合業者、數位內容業者、行銷推廣業者、服務整合業者；最後透過商業場域業者進行解決方案實證，再由數據應用業者蒐集分析資料，提供決策建議。

功能角色	主要工作
電信業者	第一類電信商，從事行動寬頻(如 4G、5G 行動通訊)、5G 專網等業務。
網路設備業者	提供 5G 相關分享設備，或協助建置 5G 場域。如終端設備業者。
系統整合業者	協助 5G 解決方案相關系統串接，提供模組化、多規格方案選擇。
數位內容業者	依場域、服務情境之需求，設計或製作數位內容，提升終端用戶黏著度。如內容產製業者、廣告媒體業者。
行銷推廣業者	負責廣宣規劃，透過社群媒體、實體活動等多管道行銷。如活動策展公司、運動行銷業者。
服務整合業者	整體服務設計，5G 應用服務之維運規劃，擬定收費機制與顧客關係管理。
商業場域業者	場域經營者，自營或他人授權委託營運，發生 5G 應用服務的地方。如場域在地組織、場域經營業者、場域地推團隊。
數據應用業者	蒐集分析去識別化之數據，包含電信使用、5G 服務體驗、消費紀錄等，提供決策。



## (二) 5G 創新應用服務涵蓋內容

發展 5G 創新應用服務須符合 4 個構面：

1. 擇定營運實證場域
2. 進行服務建置與營運
3. 發展或整合 5G 解決方案
4. 建構智慧化資料分析模式

各項規範細部內容說明如下：

### (1) 營運示範場域—space

服務整合業者需敘明在計畫中與商業場域業者的具體合作關係，並提出如何透過服務主題，帶動在地商家之營運績效；抑或其他商區業者如何藉由服務主題，進入實證商區提供 5G 創新應用服務之規劃構想。所提出之合作實證服務須明確指出具體實證場域範圍，服務必須能延伸至周邊店家。

### (2) 服務建置與營運—service

服務整合業者所提出之實證範疇除了應包含規劃、設計與建置 5G 創新應用服務外，亦須包含整合其服務有關之多方利益關係人，例如：數位內容業者或行銷推廣業者、相關服務供應業者、消費者等之需求。

### (3) 整體解決方案—solution

為實證與維運 5G 創新應用服務，實證團隊需針對所提之服務模式或商業模式進行分析與評估，並發展對應的 5G 應用服務。

### (4) 建構智慧化資料分析模式—smart analysis

實證團隊針對 5G 應用服務，應提出欲採用之數據分析作法，將完整資料或數據進行收集、分析、與回饋並實作於計畫中。

## (三) 5G 創新應用服務準備度量測

為帶動臺灣中小企業快速接軌 5G 應用，提案業者須配合透過應用服務的端、網、雲等三個層面的 5G 服務準備度量測，掌握預計導入之服務的終端設備 5G 連網準備度、場域網路環境整備度以及創新應用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作為後續服務優化之參考依據。

1. 5G 終端設備：量測 5G 終端設備，是否具備 5G 連線功能，確認終端設備是否具備 5G 網路連線功能，如：5G 手機、5G 路由器等設備。

- 5G 設備初始檢測，包括設備軟體版本與硬體類型、具備 5G SIM 卡、網路提供者與 5G 連網狀態等基本資料。
2. 5G 網路環境：量測 5G 服務導入之場域，是否在 5G 公網涵蓋範圍內，以利確認導入場域所在地已具備良好 5G 無線網路環境。
  3. 5G 應用服務：量測 5G 應用服務之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水準，並呈現與 5G 之關聯性。
    - 從導入應用服務對照以下基本類型，選擇合適之主題特性與驗證項目，分別是資料驗證、視頻與音頻驗證、通話驗證與位置驗證。再進行傳輸可用性與可存取、傳輸存取時間與傳輸連續性之應用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QoS/QoE)量測。建議相同應用服務分別進行連結 4G 網路與 5G 網路的比較。
  4. 5G 網通特性：

(1) 5G 特性說明

5G 特性	定義	舉例
大頻寬 (eMBB)	為 4G LTE 移動寬頻服務的演進技術，具有更快的連接、更高的吞吐量和更大的容量，具有十倍於 4G LTE 的資料傳輸頻寬。	如： • 8K 影音串流 • 4K 直播
低延遲 (uRLLC)	意旨將網路應用在需要不間斷和穩定資料鏈結的關鍵任務場景，滿足對於無線通訊網路的超高可靠性和低延遲的要求，僅有 4G LTE 十分之一的網路延遲時間。	如： • 即時競標 • 異地共演互動
多連結 (mMTC)	該特性能夠連接大量元件設備與裝置，可滿足連接密集程度極高的相關應用需求，具有十倍於 4G LTE 的裝置容納量。	如： • 外牆跨螢互動 • 雲端聯網智慧監測

## (2) 5G 應用服務提案規格建議

- 支援大頻寬 (eMBB) 通訊需求：透過 5G 的增強行動寬頻技術時，建議平均下載使用頻寬應大於 200Mbps、平均上傳使用頻寬應大於 20Mbps。
- 低延遲 (uRLLC) 服務反應時間：透過 5G 低延遲之傳輸特性，建議應用服務傳輸封包延遲(Packet Delay Budget)時間應小於 300 毫秒。
- 封包錯誤率：為確保應用服務的網路環境品質之穩定性，建議封包錯誤率應小於  $10^{-2}$ 。

實證期間需就所實證的服務項目，進行 5G 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量測，包含 5G 終端設備、5G 網路環境、5G 應用服務、5G 網通特性；並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依執行單位指定格式提交量測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行提供。(量測項目及紀錄單格式，範例請參考附件七)。

## (四)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

為協助提案廠商數位能力提升，本計畫提供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工具，讓中小企業能透過自我診斷的方式檢視數位能力現況，並給予數位發展方向、策略與舉措之建議，可作為提案業者規劃之參考。

提案廠商依提案所選 5G 應用成熟度，於提案時應就預計導入之中小企業或店家提出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可至「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sup>5</sup>」平台(示意圖如下)或其他數位能力評量平台進行評估：

- 前測：5G 應用驗證型至少 5 家、5G 商模驗證型至少 20 家，可由提案廠商協助自評或由預計參與之中小企業或店家自評，自評結果請列於提案計畫書附件中。
- 後測：應於本計畫結案前，提出導入後所有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可由提案廠商協助自評或由參與之中小企業或店家自評，並列入查核點。

<sup>5</sup>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 [https://rise.iii.org.tw/rise\\_front/#/view/form/xhd8sld9unp1c014](https://rise.iii.org.tw/rise_front/#/view/form/xhd8sld9unp1c014)

##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問卷

您好：

為協助中小企業導入適切の創新應用服務，擬透過本問卷調查了解中小企業的數位化程度與顧客經營現況，您所填寫的資料，並不會個別對外公開，請安心填寫，謝謝您。

若您對於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FIND團隊：

金小姐 02-6607-2591 jinyingjun@iii.org.tw

黃先生 02-6607-2592 seanhuang@iii.org.tw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實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https://www.iii.org.tw/>) 「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六、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聯絡人：林小姐 02-6607-2187 (02)6607-2187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請按下一頁表示同意，並開始進行填寫。

我同意

開始填寫



## 貳、遴選作業說明

### 一、提案資格

- (一)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sup>6</sup>等均可提案，不限中小企業。(如為分公司，請以總公司為提案主體)。
- (二) 每案可為單一廠商提案，或 2 家以上廠商共同提案。
- (三) 本計畫過往受輔導廠商亦可提案，惟 5G 應用服務項目或實證場域不能重複，且提案內容不得與當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輔導計畫之補助業者重複。
- (四)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 (五) 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五年內如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
  1.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
  5.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sup>7</sup>之情事。
- (六) 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或公司代表人。

<sup>6</sup>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sup>7</sup>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二、受理提案

(一) 收件期間：自本規範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五)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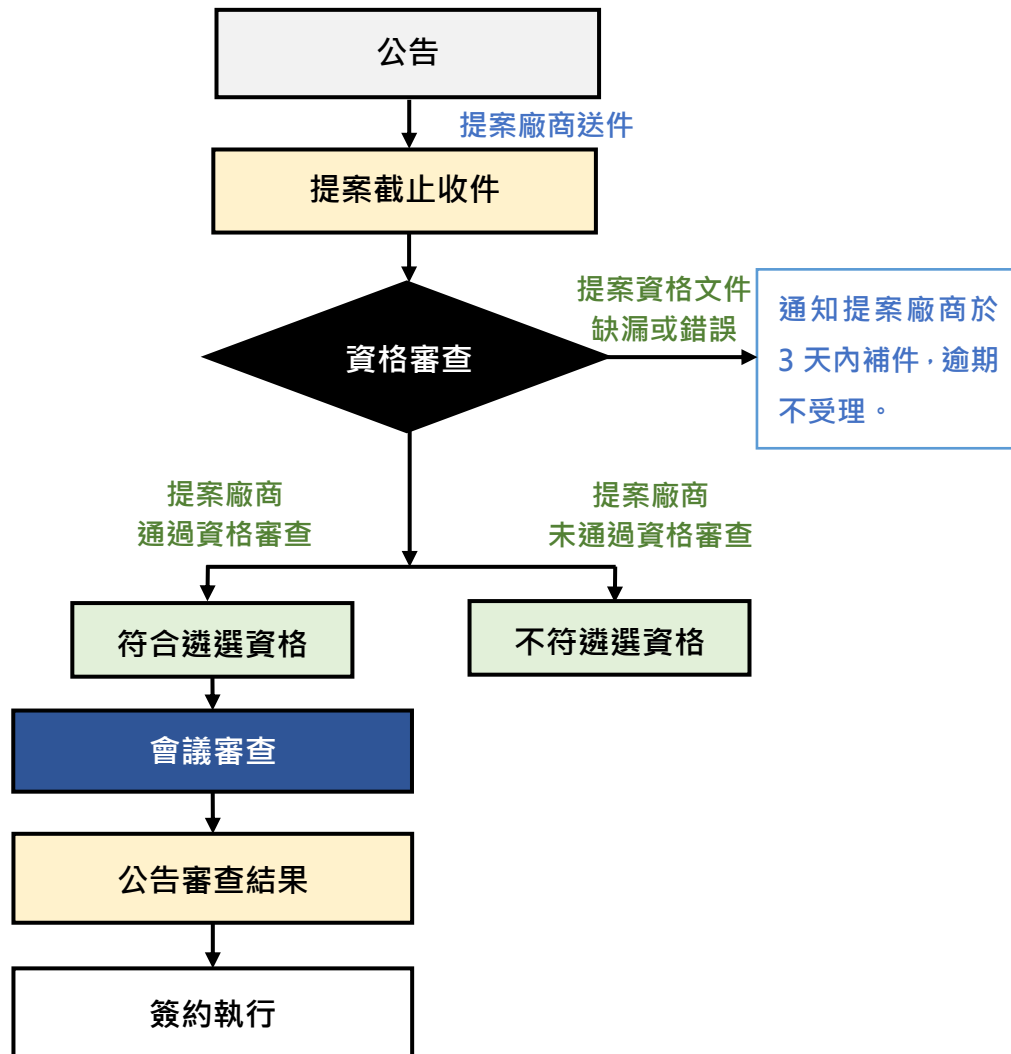
(二) 提案方式及應備文件

1. 提案廠商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提案申請應備文件上傳電子檔至指定網址，始完成申請作業。
2.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1) 提案廠商切結聲明書（如附件一）
  - (2)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Word 檔或 ODF 檔及 PDF 檔)（如附件二）
  - (3) 提案簡報電子檔(PPT 檔或 ODF 檔及 PDF 檔)
  - (4) 資格證明文件
    -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PDF 檔)
    - 提案廠商納稅證明(已加蓋公司大小章之 PDF 檔)
    - 提案廠商財務報表(已加蓋公司大小章之 PDF 檔)

(三) 提案文件注意事項：

1. 提案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2. 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本計畫提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提案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執行單位不予受理。
4. 執行單位審查提案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提案廠商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提案金額無關部分，提案廠商得予以用印更正。
5. 凡經提交之提案文件，提案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6. 提案廠商繳交之提案文件，就資格證件（影本）部分，因須存檔查考，故無論提案廠商是否通過資格審查，前述文件（即提案之資格證件影本）均不予退還。

### 三、作業流程



### 四、遴選審查

(一) 本計畫採二階段審查，包含廠商資格審查及提案計畫會議審查，作業方式及重點說明如下。

#### (二) 資格審查

1. 由執行單位檢核提案文件，資格證明文件若有缺漏或錯誤時，提案廠商應於通知指定時間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提案資格不符或文件逾期未補正者，取消提案資格；提案廠商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其提案進入會議審查。
2. 提案計畫書所列之 KPI 目標值，如不符合基本規格，經執行單位通知，3 天內未補正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3. 提案廠商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且檢附之文件應與提案廠商名義主體一致，提案資格審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資格審查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提案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提案廠商納稅之證明	1. 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二者擇一)：		
	項目	(1)營業稅	(2)營利事業所得稅
	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核章之最近一期(111年11-12月)401或403報表。 ※若無上述文件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最近一期(110年度)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2. 注意事項 (1) 若無上述文件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提案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廠商財務報表	1.檢附財務報表證明(二者擇一)：		
	(1) 最近一年度(111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2) 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包含封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注意事項 (1) 若無上述文件之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年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2) 如企業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已轉為正值,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轉正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等佐證文件,經審核通過方可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 (三) 會議審查

1. 本計畫聘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協助提案遴選、審查與經費核定等相關事宜。
2. 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本計畫審查項目包含企劃完整性、應用創新性、市場擴散性、團隊執行力及經費合理性與推動效益；依提案規模設定不同權重，提案計畫應具體說明推動策略、執行進度規劃、成果效益等，以凸顯提案計畫亮點。

項目	說明	權重	
		5G 應用 驗證型	5G 商模 驗證型
企劃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選場域之合理、合法性</li> <li>• 服務模式符合市場或場域需求或可解決場域問題</li> <li>• 計畫書完整及邏輯合理性(預期效益、KPI 合理訂定)</li> </ul>	25%	25%
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提構想在該場域具 5G 應用之創新性 (為首見或少見) 及可行性</li> <li>• 規劃之服務系統與技術具整合性及擴充性</li> <li>• 所提 5G 服務應用之相關領域知識(Domain know-how)、技術適用性、流程妥適性等</li> </ul>	35%	20%
市場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場域消費行為，並規劃適切之服務推廣方案</li> <li>• 服務推廣方案能有效吸引並導入在地店家，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參與效果</li> <li>• 具通路優勢與服務擴散潛力，能有效擴大服務範疇</li> <li>• 服務模式可輕易進行複製擴散/擴大商轉營運</li> <li>• 5G 應用服務屬跨場域驗證者(需附場域業者 MOU 或提案者本身為場域經營者)尤佳</li> <li>• 具備國際輸出條件(如多國語言介面、解決方案外銷等)尤佳</li> </ul>	20%	35%
團隊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串聯 5G 服務場域、商品、服務、技術、平台等跨業領域業者，與政府、中小企業合作廠商關係網絡之緊密度良好計畫主持人經歷、專業、經驗及實績</li> <li>• 若有與地方政府合作(需附 MOU 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li>• 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性</li> </ul>	10%	10%



項目	說明	權重	
		5G 應用 驗證型	5G 商模 驗證型
經費合理性 與推動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計畫及投資報酬之預估合理</li> <li>• 可帶動提升產業經濟效益</li> <li>• 於計畫成果之評估，預期可為後進者帶來良好 5G 示範效果</li> <li>• KPI 指標如填寫有助於政策指標(如就業人數等) 尤佳</li> </ul>	10%	10%

3. 執行單位通知符合遴選資格之提案廠商出席提案審查會議（審查日期與時間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審查會議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於提案審查會議當天，請提案廠商自行準備書面簡報一式 10 份攜至會場。
  - (2) 由提案團隊現場簡報，簡報結束由委員提問，並由廠商進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及回答問題時間依執行單位通知為準。
  - (3) 審查委員將依據提案計畫書、提案簡報進行評選，提案廠商計畫主持人須親自參加審查會議，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 (4) 核定計畫：由審查委員針對提案審查會議之結果，決定提案計畫入選優先順序及金額。
  - (5) 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執行單位得視情形將審查會議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4. 提案規格核定：5G商模驗證型以POB(Proof of Business)為計畫執行目標，5G應用驗證型則以POS(Proof of Service)為計畫執行目標。如遇5G商模驗證型之提案計畫經委員審查認定不符合POB條件，但符合POS條件且入選者，執行單位將依審查意見輔導提案廠商修調計畫內容及相關KPI，以5G應用驗證型之規格徵詢提案廠商意願後，進行簽約。
5. 經費核定：獲入選之提案計畫，其最終計畫總經費及輔導款金額，將由本計畫審查委員依提案內容與規模進行最終核定。



## 五、經費編列與核銷

### (一) 編列原則

1. 輔導計畫總經費得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受輔導廠商及其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各項經費會計科目之編列及報支原則，請見「附件四、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說明。)
2. 計畫總經費不得編列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採購費、通訊租賃費用(例如公司庶務電話通訊費；若為本計畫特定 5G 訊號、網路等租金費用則不在此限)、管理費及其他非與執行本計畫必須支出項目等。。
3. 政府輔導款金額包含營業稅。
4.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另外，基於行銷宣傳目的，執行單位得針對本案實證內容、成果進行推廣。

### (二) 經費之報支與查核

1. 受輔導單位(含共同提案廠商)皆應設置輔導款專戶，輔導款應專款專用，並專帳記錄輔導計畫全部收支，輔導款專戶所產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且需加蓋「經濟部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樣章，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計畫推動小組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2. 計畫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且政府輔導款不得高於計畫總經費之 50%。
3. 受輔導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及政府輔導款金額；涉及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受輔導廠商於結案時，若實支計畫總經費金額未達簽約計畫總經費時，其差額依原核定輔導比例(核定輔導款／簽約計畫總經費)計算應繳回之輔導款數額。



4. 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經費報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實報實銷，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5.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6.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及財務設備購置驗收證明單驗收日期等）之開立日期均須介於計畫查核期間內，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查核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方予認列。
7. 受輔導廠商與其受委託單位之契約期間若超出計畫執行期間，須提出合理經費分攤說明。
8. 為確保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進度及考核執行成效，執行單位將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相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輔導廠商不得拒絕。受輔導廠商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執行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三) 經費核撥方式

本計畫依提案規模、執行進度分期撥付，5G 應用驗證型分 2 期撥付（於期中、期末辦理）、5G 商模驗證型分 3 期撥付（於簽約、期中、期末辦理），皆以統一發票請款，核定輔導款為含稅金額，受輔導廠商須通過審查，依執行單位通知請領輔導款。

##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關於本提案辦法內所有文件，提案廠商皆須據實填報，若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執行單位查核後，發現本計畫最終入選提案廠商有填報不實者，報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決議後，將撤銷該最終優勝提案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二) 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其定義如下：
  1.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3.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三) 其他配合事項：自本計畫結案日起 3 年內，受輔導廠商需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執行單位辦理各項計畫成果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訪問、出席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等，包含人員出席與解決方案展出、安排人力進行解說、提供所需軟硬體、網路資源進行展示及提供相關文宣資料說明等，視本計畫實際情況調整，且配合個案研究，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 七、諮詢服務

- 地址：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 電話：02-2553-3988 轉 832、631 數位應用處二組
- 傳真：(02)2553-1319



## 參、本計畫相關文件格式及說明

項目	繳交時間點	
	提案	簽約執行期間
1 提案廠商切結聲明書（附件一） （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V	
2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以下三項： （1）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2）提案廠商納稅證明(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3）提案廠商財務報表(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如為共同投標之提案，各家廠商分別出具。	V	
3 提案計畫書（附件二） 計畫人力與經費編列請參照： ● 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附件三） ● 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附件四）	V	
4 提案簡報 （格式不拘，內容請依計畫書各章節重點呈現）	V	
5 輔導契約書格式 ● 5G 應用驗證型（請參附件五） ● 5G 商模驗證型（請參附件六）		V
6 5G 服務品質量測自評表（附件七） （於審查時提交量測結果報告）		V
7 輔導紀錄表（附件八） （於審查時提交中小企業/店家輔導紀錄）		V
8 5G 服務滿意度調查 （問卷格式將於簽約後提供線上問卷連結）		V



## 附件一、提案廠商切結聲明書

### 切結聲明書

- (一) 茲切結本公司申請「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實證案」乙案，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
1.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 (二) 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五年內無以下之情事：
1.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
  5.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三) 如遇下列情形發生時，即喪失提案資格，本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經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核，證實本公司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之情事。
  2. 本公司發生違反「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實證案作業規範」所規定情事。
- (四) 本公司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 過去 3 年內曾執行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或補助者，請載明以下資訊（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若無，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政府計畫名稱			
政府計畫 主辦單位		政府計畫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輔導款(或補助款)額度	新臺幣 元	計畫人月數	人月
計畫執行內容、應用 項目及效益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不實經發現者，「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實證案」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附件二、提案計畫書格式

# 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實證案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全名)

實證場域：(場域名稱或縣市鄉鎮)

主提案廠商：(公司全銜)

共同提案廠商：(公司全銜，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 目錄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28
壹、提案廠商基本資料.....	28
貳、計畫內容摘要.....	30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32
壹、計畫緣起.....	32
一、推動主題之選擇動機.....	32
二、5G 應用場域或服務模式之需求分析.....	32
三、本計畫之 5G 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說明.....	32
四、5G 應用場域之科技應用與網路現況.....	32
貳、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33
一、本計畫之目標客群.....	33
二、5G 應用服務情境與流程.....	33
三、解決方案建置或導入.....	36
四、營運模式.....	36
五、長期經營構想.....	38
參、計畫預期成果.....	39
一、關鍵績效指標(計畫整體性 KPI).....	39
二、質化效益.....	40
肆、計畫預定進度與查核點.....	42
一、計畫預定進度.....	42
二、計畫查核點.....	44
伍、團隊執行力分析.....	46
一、提案團隊組成說明及計畫分工.....	46
二、計畫管理能力.....	47
三、縣市政府單位支持合作(若無則免填).....	47
四、過往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輔導計畫.....	48
陸、資源需求.....	49
一、人力需求(如有共同提案者,請依公司分別填寫).....	49
二、經費需求(如有共同提案者,請依公司分別填寫).....	51
計畫書附件 1: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名單.....	53



---

計畫書附件 2：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 54  
計畫書附件 3：5G 應用服務準備度量測規劃..... 55



## 表目錄

表 1、關鍵績效指標 KPI.....	39
表 2、計畫甘特圖（含權重）【範例】 .....	42
表 3、計畫查核點表【範例】 .....	44
表 4、提案團隊組成與分工.....	46
表 5、5G 應用相關設備明細表 .....	55
表 6、實證場域之 5G 環境盤點.....	55
表 7、5G 應用服務說明 .....	56



## 圖目錄

圖 1、導入前之顧客旅程地圖 (AS-IS) .....	33
圖 2、導入前服務藍圖 (AS-IS) .....	34
圖 3、導入後 5G 應用服務顧客旅程地圖 (TO-BE) .....	35
圖 4、導入後 5G 應用服務藍圖 (TO-BE) .....	35
圖 5、系統架構圖 .....	36
圖 6、商業模式圖(金流、商品/服務流及資訊流).....	37
圖 7、計畫分工架構圖 .....	47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壹、提案廠商基本資料

主提案廠商 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價值鏈角色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設備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整合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推廣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整合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場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應用業者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前一年營業額	新臺幣 元
公司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主要營業或 服務項目				
共同提案 公司名稱 (無則免填)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價值鏈角色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設備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整合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推廣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整合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場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應用業者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前一年營業額	新臺幣 元
公司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主要營業或 服務項目				



計畫主持人	公司名稱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手機		email	
協同計畫主持人	公司名稱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公司名稱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手機		email	

備註 1：計畫主持人及協同計畫主持人原則上應由研究員級人員擔任。

備註 2：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專業服務委外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價值鏈角色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設備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整合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推廣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整合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場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應用業者					
主要營業或服務項目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手機		Email	

備註 1：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貳、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名稱						
主提案廠商類型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經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方案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業者					
提案類型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5G 應用驗證型 <input type="checkbox"/> 5G 商模驗證型					
預計執行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個月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含稅)	總經費		輔導款		自籌款	
場域或服務模式 現況及痛點說明	(請說明提案場域或服務模式之現況及痛點，請勿超過 200 字)					
輔導重點摘要 及亮點	(請說明提案之重點：包含創新性／獨特性／擴散效益／智慧科技及 5G 智慧應用等，並提出預期輔導後之亮點，請勿超過 300 字)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目標值(結算至計畫執行迄日)			
導入 5G 應用服務項目(項)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家)						
5G 服務體驗人次(人次)						
5G 服務滿意度－中小企業/店家(%)						
5G 服務滿意度－消費者(%)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元)						
帶動就業人數(人)						
自訂指標 1						
自訂指標 2						
自訂指標 3						



計畫進度規劃													
進度		月份		112 年							113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工作執行進度%	當月												
	累計												
經費運用進度%	當月												
	累計												

備註：

1. 5G 應用驗證型：6-8 個月。(由實證案團隊依據本身能量，設定執行期程)
2. 5G 商模驗證型：12 個月。





##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 壹、計畫緣起

#### 一、推動主題之選擇動機

(本計畫 5G 應用導入實證場域或服務模式，衍生消費與商業活動。請說明提案選擇主題的動機，以及提案者的執行優勢。)

#### 二、5G 應用場域或服務模式之需求分析

(說明本計畫應用 5G 解決方案之產業環境，產業遭遇的問題或使用者的服務缺口，導入 5G 之必要性，並敘明利用何種 5G 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等至少一項特性)，提供優於 4G 的體驗環境。例如 4G 環境下無法提供之服務項目、無法提供之原因；服務體驗環境包含線上或線下，若為特定場域應用請說明選擇該場域/地區之原因，以利瞭解場域與 5G 應用之關聯性。)

#### 三、本計畫之 5G 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說明

(請以文字並輔以圖示說明本計畫 5G 應用解決方案(應用服務項目)。可從購物消費、互動體驗、觀光旅遊、展演場館、健康照護、製造工廠、農業等領域切入，說明解決方案之具體且可行之輔導策略及執行作法，並對應計畫亮點之實踐。)

#### 四、5G 應用場域之科技應用與網路現況

(本計畫 5G 應用導入實證場域或服務模式中，中小型店家使用數位工具及寬頻網路之現況，分析當地缺口及需求。請說明實證場域所在地 4G/5G 無線網路環境，包括 4G/5G 網路提供者(含多家以上)、無線網路訊號覆蓋範圍等。(如包含多個實證場域，亦請分別說明。))

## 貳、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 一、本計畫之目標客群

(請說明本計畫 5G 應用解決方案之目標客群輪廓。)

### 二、5G 應用服務情境與流程

(請說明本計畫 5G 應用服務導入前與導入後之服務情境，包含服務提供方及服務接受方。如有多項 5G 應用服務，請依各項目分別說明導入前與導入後情境)

#### (一) 導入前現有服務模式 (AS-IS)

(請說明本計畫 5G 應用服務導入前現有服務情形，以圖示 (可參考顧客旅程地圖、服務藍圖) 佐以文字說明，具體表達服務提供方之情境流程及目前服務模式中的需求點或改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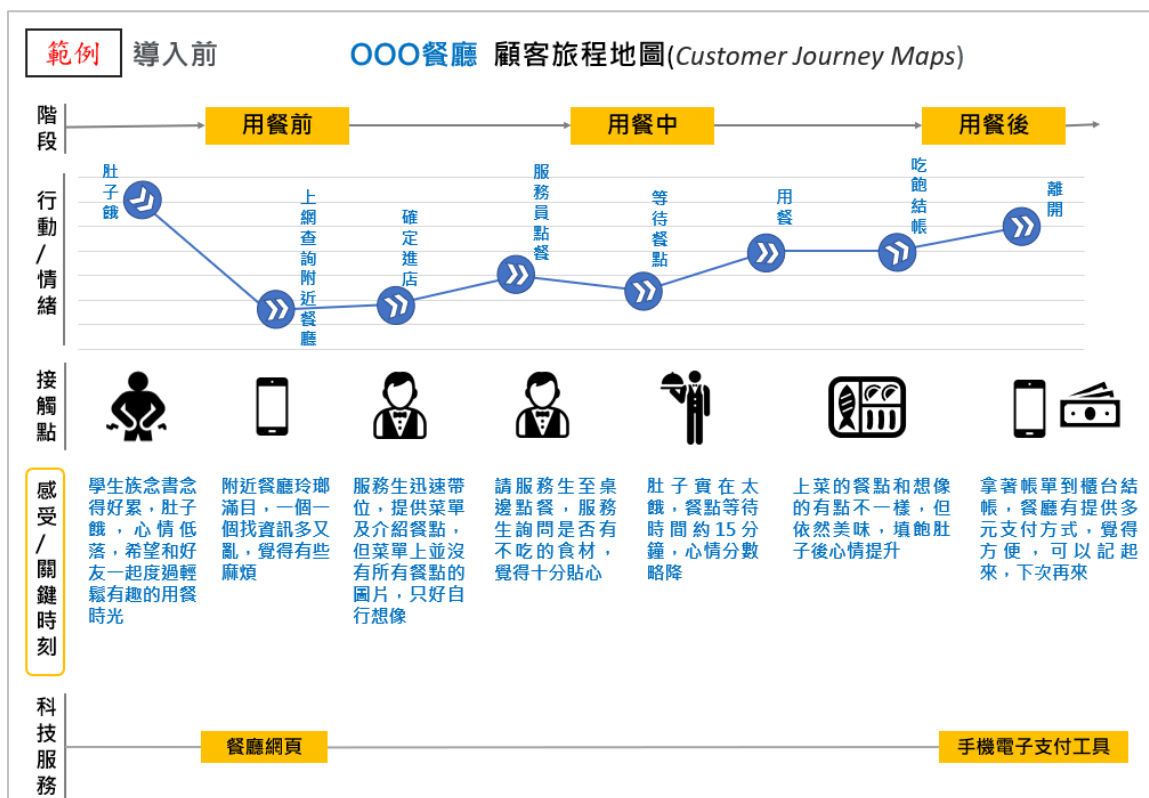


圖 1、導入前之顧客旅程地圖 (A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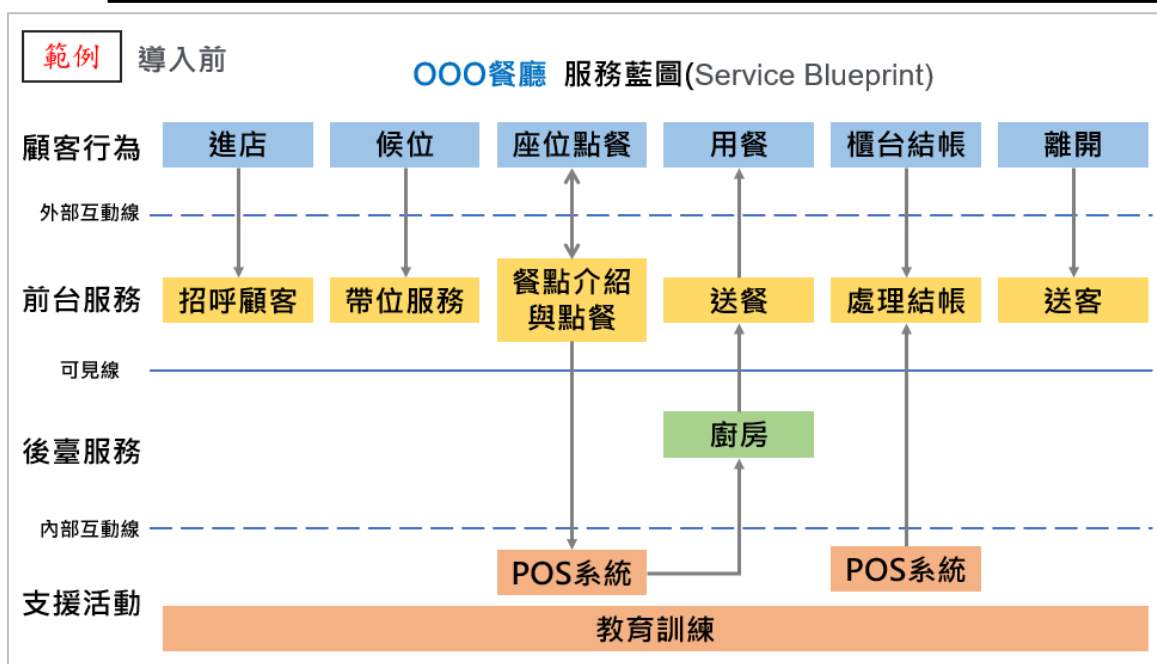


圖 2、導入前服務藍圖 (AS-IS)

(二) 導入後5G 應用服務模式 (TO-BE)

(請說明本計畫5G 應用服務導入後服務模式，以圖示(可參考顧客旅程地圖、服務藍圖)並佐以文字說明，具體表達5G 應用服務提供方之情境流程及服務接受方的體驗情境與感受對象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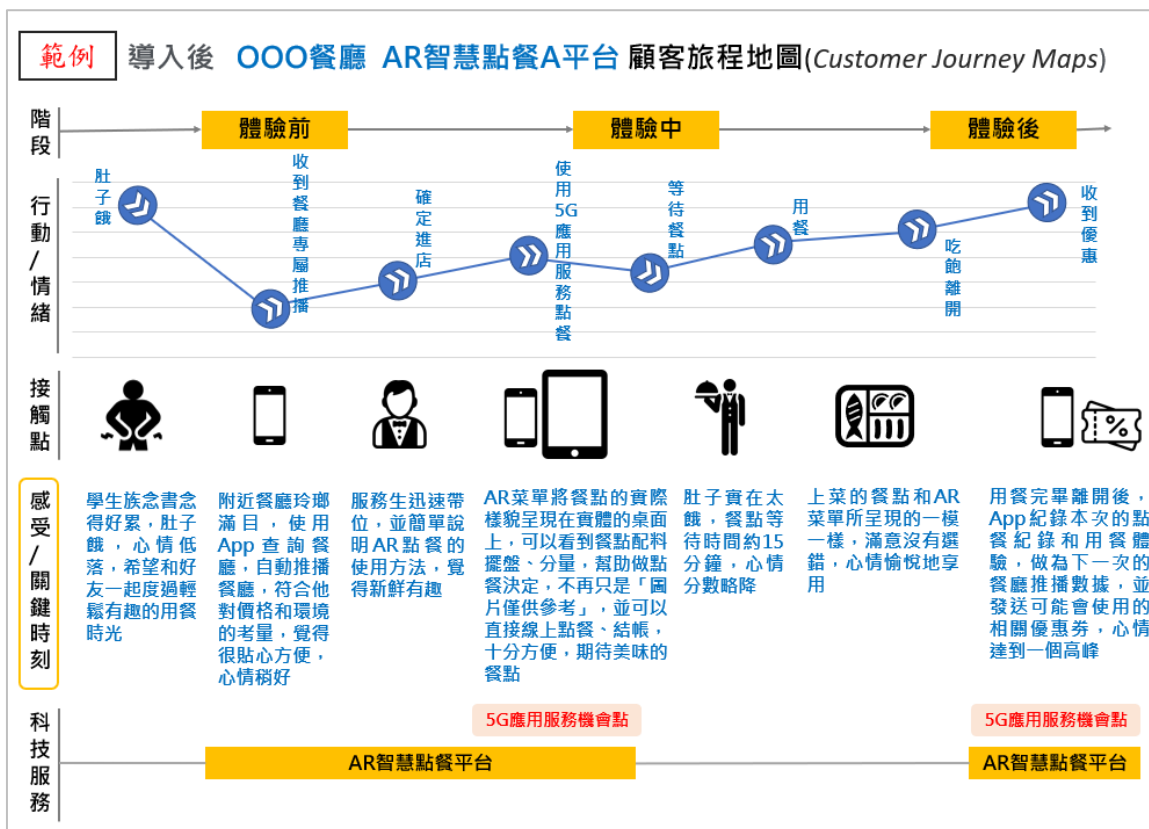


圖 3、導入後 5G 應用服務顧客旅程地圖 (TO-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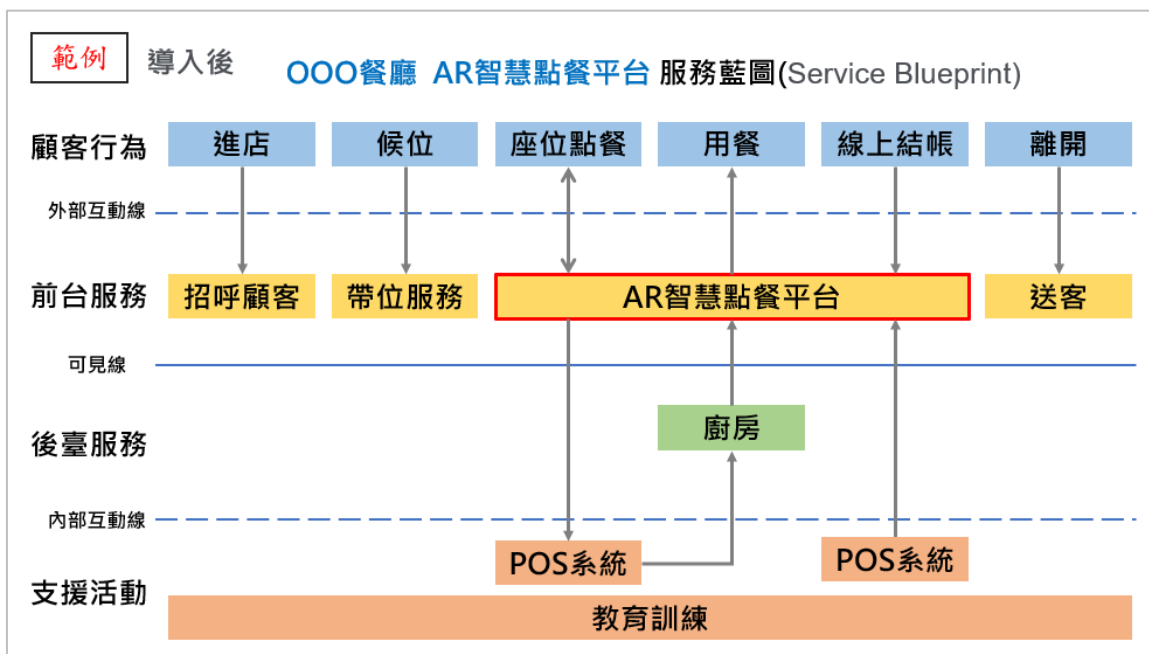


圖 4、導入後 5G 應用服務藍圖 (TO-BE)

### 三、 解決方案建置或導入

#### (一) 系統架構與服務功能

(本計畫導入之5G 應用解決方案，各項系統建置之串接方式，以及提供服務使用者之功能項目，並說明所採用之5G 網路系統架構，請以圖示並佐以文字說明。如有行動裝置 App，請提供操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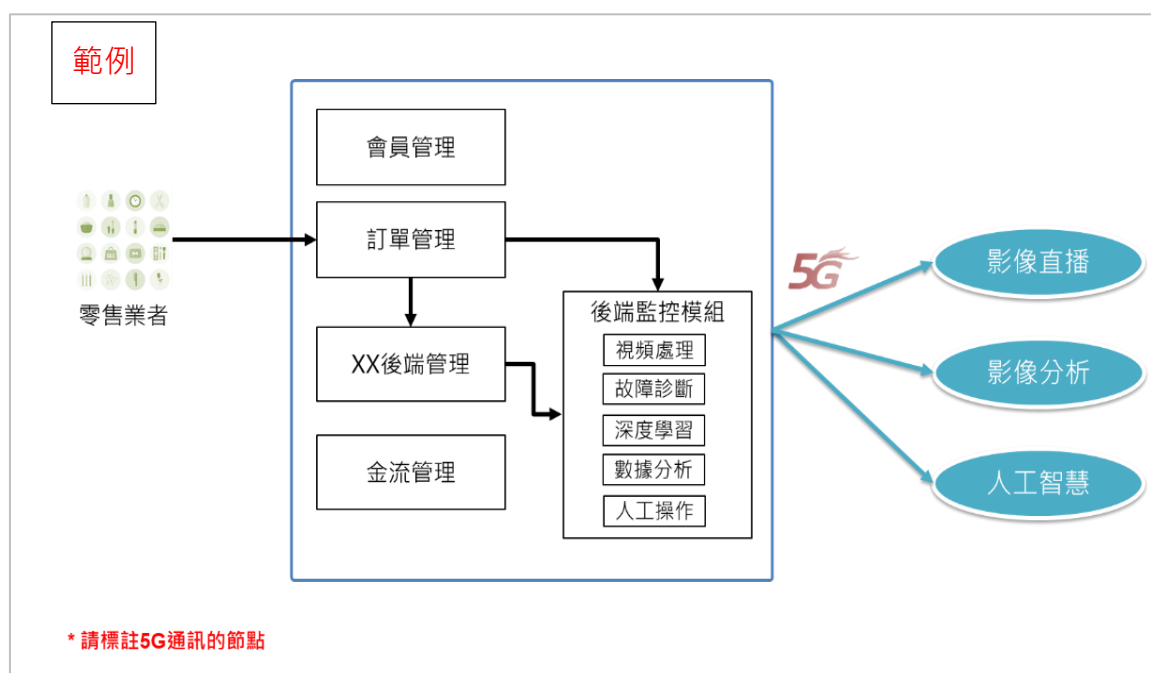


圖 5、系統架構圖

#### (二) 個資保護或資安機制

(建議內容重點如：服務系統須符合資安防護相關規範(如 ISO 27001)，包含防竊取、杜絕安全攻擊、資料加解密、資料外洩、濫用及偽造。須符合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規範(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包括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四、 營運模式

(請說明本計畫營運模式，含中小店家端及消費者端之服務模式、獲利模式)

#### (一) 行銷推廣

(確認目標顧客群、市場、營銷策略、行銷管道的選擇、廣告策略和促銷策略...等行銷推廣規劃。)

## (二) 數據分析

(本計畫執行後蒐集之資訊，如何蒐集數據？預計分析哪些數據？例如應用服務上傳/下載之訊號、解決方案系統串接之資訊流、場域之消費紀錄、會員資料…等，並說明分析之後如何運用？)

### 1.服務提供方(如場域業者、解決方案業者...)之數據分析

### 2.中小企業之數據分析

### 3.其他數據分析

## (三) 商業模式

(請以商業模式圖(包含金流、商品流/服務流、資訊流)，說明本計畫之解決方案如何獲利及應用擴散，藉以瞭解商業價值。)

### 1.整體商業模式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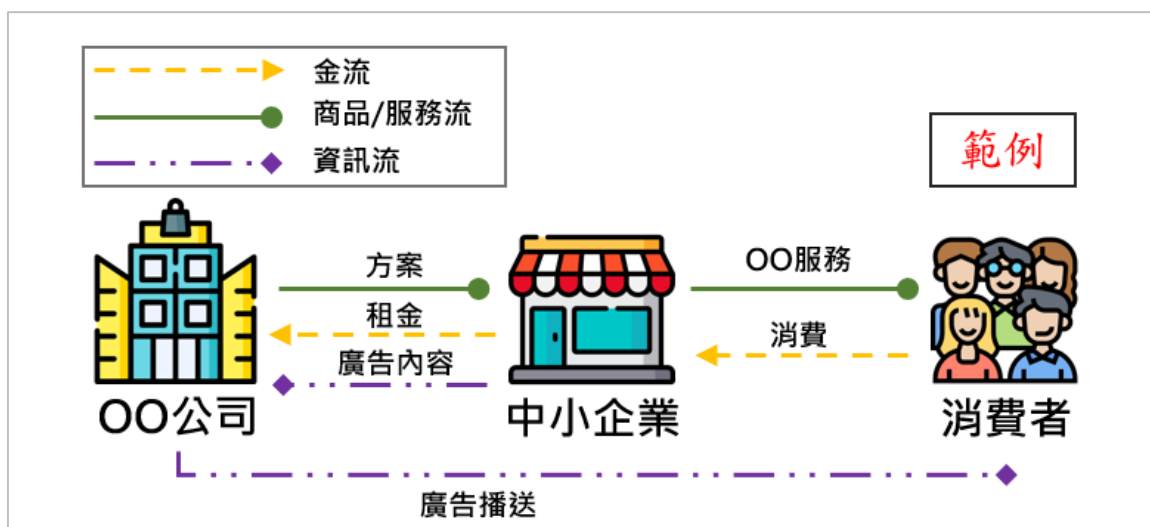


圖 6、商業模式圖(金流、商品/服務流及資訊流)



## 2. 預期投入成本結構說明

（成本結構指運作商業模式會發生的所有成本，例如設備、研發費用、薪資、原料、行銷費用等。）

## 3. 預期收益說明

（收益流指運作商業模式會收到的每一個收益，例如銷售實體產品、使用費、會員費、租賃費、授權費、廣告等。）

### （四）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執行之服務適用性、市場接受度、技術可行性、場域適用性。）

## 五、長期經營構想

（請敘明本計畫結束後預計營運主體，並說明如何透過商業模式持續獲利，進而帶動商業場域店家或參與之中小企業能長期經營。）

### （一）本計畫成果之延續

（例如後續科技應用及網路之維運具體做法。）

### （二）本計畫成果之擴散

（例如解決方案導入其它場域或其它產業，拓展國內、國外市場的可能性。）

### （三）營運主體導入5G 應用服務後之財務規劃(至少1年)



## 參、計畫預期成果

### 一、關鍵績效指標(計畫整體性 KPI)

(請依提案之 5G 智慧應用服務模式，提出具體可衡量、可達成、可驗證之重要量化成果產出，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請依作業規範訂定合理目標。)

表 1、關鍵績效指標 KPI

指標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結算至計畫執行迄日)	計算方式
必要指標	導入 5G 應用服務項目(項)		說明：請條列 5G 應用服務項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G 應用驗證型：至少 1 項</li> <li>• 5G 商模驗證型：至少 2 項</li> </ul>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家)	中小企業：____ 店家：____ 合計：____	說明：請說明中小企業/店家如何參與本計畫，以及預計驗收方式。此項家數必須與附件「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名單」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G 應用驗證型：至少 25 家</li> <li>• 5G 商模驗證型：至少 100 家</li> </ul>
	5G 服務體驗人次(人次)		說明：請條列各項 5G 應用服務體驗(或使用)次數。  例如： 應用服務 X：預計每月 2,800 人次體驗 *上線營運 9 個月=25,200 應用服務 Y：預計 2 場活動共 1,000 人次體驗 應用服務 Z：預計 4,200 人次線上體驗 合計：25,200+1,000+4,200=30,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G 應用驗證型：至少 1 萬人次</li> <li>• 5G 商模驗證型：至少 2.5 萬人次</li> </ul>
	5G 服務滿意度—中小企業/店家(%)		說明：中小企業/店家對於參與 5G 應用服務之滿意度。  例如： 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中小企業/店家參與 5G 應用服務之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G 應用驗證型：至少 85%</li> <li>• 5G 商模驗證型：至少 85%</li> </ul>





指標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結算至計畫執行迄日)	計算方式
	5G 服務滿意度 — 消費者(%)		<p>說明：消費者(或使用者)體驗 5G 應用服務之滿意度。</p> <p>例如：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民眾對 5G 應用服務體驗之滿意度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G 應用驗證型：至少 85%</li> <li>• 5G 商模驗證型：至少 85%</li> </ul>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元)		<p>說明：本計畫執行期間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如：</p> <p>(1) 實體門市、線上商城之營業額 例如：5G 應用導入後，計畫期間內中小企業/店家營業額預估每家 40 萬元 (125*40 萬=5,000 萬元)</p> <p>(2) 5G 應用服務付費體驗之金額 例如：付費 VR 遊戲體驗門票</p> <p>(3) 非本計畫經費支應之衍生投資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G 應用驗證型：至少 700 萬元</li> <li>• 5G 商模驗證型：至少 4,500 萬元</li> </ul>
自訂指標	帶動就業人數(人)		說明：因本計畫執行而新增聘用人力，須提出佐證。
	自訂指標 1		自訂指標至少 3 項，可參考本計畫作業規範自訂指標範例或自行新增。
	自訂指標 2		
	自訂指標 3		
	....		

備註一：「導入 5G 應用服務項目」必須為 5G 相關應用，5G 應用服務項目可分為兩種層級：  
(1) 4G/5G 環境下皆可體驗之應用服務；(2) 5G 專屬之應用服務。

備註二：上述 KPI 指標請填寫輔導後之目標數值，說明計算方式，並與後續章節計畫進度與查核點之佐證資料對應。

## 二、質化效益

(就商業場域型塑、數位能力養成、執行績效、效益擴散等方面說明輔導前之現況及預期成效；受益對象包含對提案廠商、價值鏈成員、整體產業、店



家與民眾之影響。)

質化指標	輔導後效益說明

備註：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肆、計畫預定進度與查核點

### 一、計畫預定進度

#### 5G 應用驗證型

■ 5G 應用驗證型：6-8 個月。(由實證案團隊依據本身能量，設定執行期程)

#### 5G 商模驗證型

■ 5G 商模驗證型：12 個月。

表 2、計畫甘特圖 (含權重)【範例】

進度項目	月份	權重 %	112 年									113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b>一、服務建置及營運</b>														
A1.5G 應用服務 X 之服務情境設計及測試					A1									
A2.5G 應用服務 X 之場域上線營運									A2					
A3.5G 應用服務 Y 之服務情境設計及測試					A3									
A4.5G 應用服務 Y 之場域上線營運									A4					
<b>二、KPI 必要指標</b>														
B1. 合作之中小企業/店家名單					B1									
B2. 服務帶動之中小企業/店家									B2					
C. 5G 服務體驗人次									C1					C2
D. 5G 服務滿意度調查														D1
E.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									E1					E2
...														
<b>三、KPI 自訂指標</b>														
F1. (自訂指標1)														
F2. (自訂指標2)														
F3. (自訂指標3)														
...														
<b>四、量測</b>														
G.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後測)														



進度項目	月份	權重 %	112 年									113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H.5G 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量測														
每月達成進度%		100												
累積每月達成進度%														

備註一：KPI 指標權重合計應  $\geq 45\%$ 。

備註二：本計畫每一季（三個月）皆須規劃查核點進度。

備註三：本計畫「5G 應用服務」之服務情境設計及營運規劃，須於 112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提交相關查核文件。正式上線營運之時程請合理安排，5G 商模驗證型之提案應規劃至少 4 個月上線後驗證商模的時間。

備註四：本計畫「合作之中小企業/店家名單」應於期中審查前確認完成，以確保 5G 應用服務有足夠的時間運作。

備註五：本計畫「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後測結果，須於期末審查前完成，並提交相關查核文件。

備註六：本計畫「5G 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量測」包含 5G 終端設備、5G 網路環境、5G 應用服務、5G 網通特性，請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依執行單位指定格式提交量測結果報告。

備註四：計畫甘特圖請對應關鍵績效指標(KPI)、計畫查核點，請勿遺漏（本甘特圖非資訊系統導入時程）。

備註六：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計畫查核點

**5G 應用驗證型**

- 期中查核點：112 年 7 月 31 日，預計成果達成率 50%，累計達成率 50%
- 期末查核點：112 年 00 月 00 日，預計成果達成率 50%，累計達成率 100%

**5G 商模驗證型**

- 期中查核點：112 年 10 月 31 日，預計成果達成率 50%，累計達成率 50%
- 期末查核點：113 年 3 月 31 日，預計成果達成率 50%，累計達成率 100%

表 3、計畫查核點表【範例】

階段	查核點	預計完成日期	進度項目說明	佐證文件
期中查核點	A1	00 月 00 日	5G 應用服務 X 之服務情境設計及測試	例如服務情境設計及測試報告 1 式
	A2		5G 應用服務 X 之場域上線營運	例如場域上線營運報告 1 式
	A3			
	A4			
	B1		確認合作之中小企業/店家參與____家	例如 1.店家合作意向書 2.企業店家彙總表(excel檔) ...
	B2		帶動____家中小企業/店家參與 5G 應用服務	例如 1.系統連線後台資料 2.5G 服務之商業模式相關證明 ...
	C1		5G 應用體驗實證____人次	例如 1.各項數位應用後台數據分析 2.互動裝置使用次數 ...
	D		5G 應用服務體驗之滿意度____	
	E1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____萬	例如 1.線上後台交易紀錄單 2.統一發票或收據 ...
	F1		自訂指標 1	
F2		自訂指標 2		



階段	查核點	預計完成日期	進度項目說明	佐證文件
	F3		自訂指標 3	
	H		5G 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測 1.5G 終端設備 2.5G 網路環境 3.5G 應用服務 4.5G 網通特性	5G 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 量測項目與紀錄單 1 式 (格式請參考作業規範副 件)
	...			
期末查核點	C2	00 月 00 日	5G 應用體驗實證____人次，累 積____人次	
	D		5G 應用服務體驗之滿意度____	
	E2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 業效益____萬，累積____萬元	
	F			
	G			
	H			
	...			

備註一：計畫查核點請對應關鍵績效指標(KPI)、計畫甘特圖，請具體列出各項查核點之佐證方式，佐證文件須為可衡量、可達成、可驗證之資料。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伍、團隊執行力分析

### 一、提案團隊組成說明及計畫分工

(本計畫價值鏈成員及工作內容說明，並繪製分工架構圖)

表 4、提案團隊組成與分工

價值鏈角色	公司名稱	本計畫工作內容
電信業者		
網路設備業者		
系統整合業者		
數位內容業者		
行銷推廣業者		
服務整合業者		
商業場域業者		
數據應用業者		

備註一：提案廠商請放在第一位。

備註二：價值鏈角色請依個案情形，自行增修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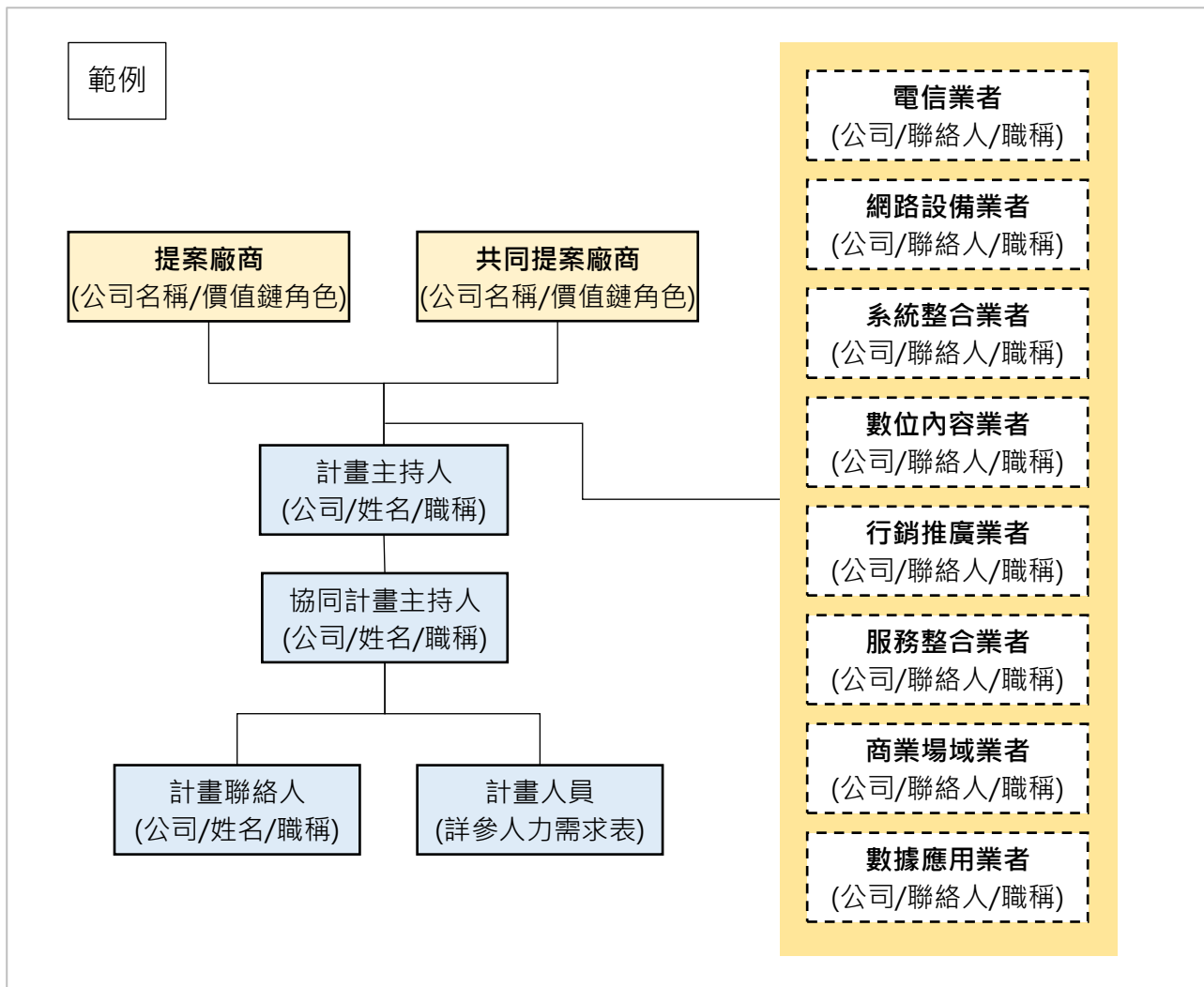


圖 7、計畫分工架構圖

## 二、計畫管理能力

(提案廠商服務能量、專案相關實績說明及合作單位之專業能量說明，如有相關佐證或證照文件可檢附。)

## 三、縣市政府單位支持合作(若無則免填)

(本計畫是否獲縣市政府單位支持或合作，須有佐證資料)





四、 過往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輔導計畫

(一) 109年至今(112)年執行經濟部或其他政府輔導計畫

項次	受輔導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輔導款額度 (新臺幣元)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4		自 年 月至 年 月			
5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備註一：請列舉近三年內曾參與相關政府計畫之實績，相同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 曾獲本計畫(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輔導補助者之成效與差異說明(無則免填)

輔導計畫名稱	
實證場域	
5G 應用服務項目	
執行成效說明	
本次計畫與過往執行內容之差異說明	



## 陸、資源需求

## 一、人力需求（如有共同提案者，請依公司分別填寫）

## （一）提案廠商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職 級	※請參「附件、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			
專 長				
重要學經歷				
曾帶領過計畫之規模、數量及金額	計畫一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輔導款：
		計畫內擔任職級		
	計畫二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輔導款：
		計畫內擔任職級		
	計畫三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輔導款：
		計畫內擔任職級		

備註：計畫主持人原則上應由研究員級人員擔任。



## (二) 提案廠商人力需求表

編號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經歷	本計畫之職級	工作 總年資	計畫投入人月
1		學校： 科系： 學位：	現職： 過往經歷：	計畫主持人		
2				協同主持人		
3				研究員		
4				副研究員		
5				依職級排序， 以下類推...		
6						
7						
8						
9						
10						
...						
合計						OO 人月

備註一：職級請參「附件、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類之人事費編列－各職級定義撰寫。

備註二：本計畫人力必須為提案廠商之專任研究人員（支領全薪、投保勞健保）。

備註三：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二、經費需求（如有共同提案者，請依公司分別填寫）

## （一）計畫總經費明細表

(112/04/01~000/00/00)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項目	輔導款	自籌款	合計	工作項目	計算方式說明
直接薪資	(一)專任研究人員費				計畫主持人	XX 元/人月*XX 人月
					協同主持人	XX 元/人月*XX 人月
					研究員	XX 元/人月*XX 人月
					副研究員	XX 元/人月*XX 人月
					助理研究員	XX 元/人月*XX 人月
					研究助理	XX 元/人月*XX 人月
	小計				直接薪資加總。	
其他直接費用	(二)旅運費					
	1.短程車資					XX 元/人次*XX 人次
	2.國內差旅					XX 元/人次*XX 人次
	小計				旅運費加總。	
	(三)其他業務費					
	1.印刷費					XX 元*XX 月
	2.郵電費					XX 元*XX 月
	3.文具紙張					XX 元*XX 月
	4.租金					XX 元*XX 月
	5.專業服務費					XX 元*XX 月
6.廣宣活動費						
7.設備使用費						
8.會計師簽證費						
小計				其他業務費加總。		
小計加總(未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	
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5%	
合計(含稅)						
佔總經費比例				100%		

備註一：就經費明細表之各項會計科目細項說明（含計算公式），請撰寫於本表並分別說明。

備註二：輔導款編列「專案研究人員費」、「旅運費」及「其他業務費」至少兩項。

備註三：本計畫會計科目之編列均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意即「輔導款」及「自籌款」請以原始憑證未稅金額編列，原始憑證可扣抵進項稅額。

備註四：除本計畫提案作業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政府負擔經費購置資訊硬體設備、一般



設備或固定資產、購置電腦軟體與作業系統之採購、通訊租賃費用、已商品化之軟體修改費用、非導入方案之教育訓練費用、資訊服務費等，及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範不得編列之科目。

備註五：本表限以新臺幣進行經費編列。

備註六：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二) 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 1. 專業服務費

項次	服務項目名稱	內容簡要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元)
1				
2				
3				
合計				

### 2. 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帳面價值(A)	投入月數(B)	計算公式	設備使用費(元)
1					$(A/\text{剩餘使用年限} \times 12) \times B$	
2					$(A/\text{剩餘使用年限} \times 12) \times B$	
3					$(A/\text{剩餘使用年限} \times 12) \times B$	
合計						

備註一：帳面價值意指該項財產設備之折舊後之價值。

## 計畫書附件 1：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名單

對應 KPI「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家)」，請於提案時列出預計帶動之名單，以利審查評估本計畫提案準備現況。

## 1. 中小企業名單

編號	店招名稱	設立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業別 (主要商品或服務)	實證場域 縣市別	聯絡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範例		服飾有限公司	12345678	王小明	服飾	臺北市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 OO 路 OO 號	100,000
1					例如餐飲、服飾...等零售門店			
2								
3								
...								

備註一：請務必填寫統一編號，方得認列。依作業規範定義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按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規定，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備註二：中小企業家數比例應占 90% 以上。

備註三：期中/期末審查須提供每一家之設立登記名稱、店招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業別(主要商品或服務)、實證場域縣市別、聯絡地址、設立地址、實收資本總額(實收資本總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者，須提供公司人數)等資訊，以利查核。

## 2. 店家名單

編號	店招名稱	設立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業別 (主要商品或服務)	實證場域 縣市別	聯絡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範例		服飾有限公司	12345678	王小明	服飾	臺北市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 OO 路 OO 號	100,000
1					例如餐飲、服飾等零售門店			
2								
3								
...								

備註一：請務必填寫統一編號，方得認列。非符合上述「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但已完成稅籍登記或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者，即本計畫所稱之店家。

備註二：期中/期末審查須提供每一家之設立登記名稱、店招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業別(主要商品或服務)、實證場域縣市別、聯絡地址、設立地址、實收資本總額等資訊，以利查核。

## 計畫書附件 2：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

請於提案時利用「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準備度評量」平台<sup>8</sup>(示意圖如下)或其他數位能力評量平台進行評估。5G應用驗證型至少5份；5G商模驗證型至少20份；並說明評估結果。

您好：  
為協助中小企業導入遠切的創新應用服務，擬透過本問卷調查了解中小企業的數位化程度與經營現況，您所填寫的資料，並不會個別對外公開，請安心填寫，謝謝您。

若您對於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FIND團隊：  
金小姐 02-6607-2591 jinyingjun@iii.org.tw  
黃先生 02-6607-2592 seanhuang@iii.org.tw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業進會(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採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籍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遞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https://www.iii.org.tw/>) 「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六、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業進會，聯絡人：林小姐 02-6607-2187 (02)6607-2187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請按下一頁表示同意，並開始進行填寫。

我同意

[開始填寫](#)

<sup>8</sup>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 [https://rise.iii.org.tw/rise\\_front/#/view/form/xhd8sld9unp1c0l4](https://rise.iii.org.tw/rise_front/#/view/form/xhd8sld9unp1c0l4)



### 計畫書附件 3：5G 應用服務準備度量測規劃

請於提案時依據本計畫預計導入之 5G 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進行端、網、雲各層的 5G 應用服務準備度量測規劃，於提案階段完成下列規劃內容。

#### 1. 5G 應用終端設備規劃

(請說明 5G 應用所需運用的設備項目、類型，如 5G 手機、5G 分享器、AR/VR 裝置、顯示器等。)

表 5、5G 應用相關設備明細表

設備名稱	數量	設備類型	用途

備註一：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2. 實證場域網路現況盤點

(請說明實證場域所在地 5G 無線網路環境，包括 5G 網路提供者(含多家以上)、訊號覆蓋等。(如包含多個實證場域，請分別說明。))

表 6、實證場域之 5G 環境盤點

實證場域名稱	(請填寫本計畫實證場域)
網路涵蓋範圍 量測工具	(請簡述說明)
量測日期與時間	
電信業者	查詢結果說明

備註一：實證場域之網路涵蓋狀況，可使用電信業者線上公開網路涵蓋率查詢系統。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3. 5G 應用服務量測項目規劃

(請依下表欄位填報預計發展的5G應用服務項目及內容，勾選分別需要量測的項目，於期中、期末進行量測之內容明細及填寫內容可參考作業規範附件七。)

表 7、5G 應用服務說明

5G 應用服務項目名稱	5G 應用服務內容說明	量測方式說明	預計量測項目				5G 網通特性			訊號需求	
			資料量測	視頻音頻量測	通話量測	位置量測	大寬頻驗證	低延遲驗證	多連結驗證	4G	5G
範例一				V		V	V	V		V	V
範例二			V				V	V	V		V
1.											
2.											

備註一：5G 應用服務項目可分為兩種層級：(1)4G/5G 環境下皆可體驗之應用服務，須說明 5G 優於 4G 之處；(2)5G 專屬之應用服務，須說明為何只有 5G 環境才可體驗。

備註二：量測項目舉例說明：

- 資料量測 (例如：運用 5G 網路傳輸資料)
- 視頻與音頻量測 (例如：AR/VR、4K/8K 串流、直播...)
- 通話量測 (例如：語音智慧客服...)
- 位置量測 (例如：LBS、IoT 位置服務...)

備註三：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附件三、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人事費職級認定表

研究員級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研究助理級
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相當政府機關簡任技正、簡任工程師等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理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相當政府機關薦任技正、薦任工程師等以上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相當政府機關委任技正、委任工程師等以上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分，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1)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3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3)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6年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12年以上者。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備註：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原則上應由研究員級人員擔任。

## 附件四、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直接薪資	專任研究人員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研究人員指由受輔導廠商(入選簽約)編制內正式僱用,且在該單位支領全薪之人員擔任者,故應於計畫書中列明不同研究人員參與該委辦計畫所貢獻之時間,並按其投入各該委辦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li> <li>2. 計畫編列人員報支標準,內含薪資、獎金、退休、保險等。</li> <li>3. 人事費之編列金額上限為計畫總經費(政府輔導款+廠商自籌款)之50%。</li> <li>4. 人事費之輔導款上限為計畫總經費之3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資清冊。</li> <li>2. 勞健保清冊。</li> <li>3. 工時系統統計表(或人力運用表)。</li> <li>4. 付款紀錄。</li> </ol>
其他直接費用	短程車資	車資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資明細表。</li> <li>2. 付款紀錄</li> </ol>
	國內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輔導計畫所必須支出之國內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li> <li>2. 政府輔導款項下之旅運費,其經費編列與報支均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li> <li>3. 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支出之原始憑證,其中國內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li> <li>2. 差旅明細表。</li> <li>3. 付款紀錄。</li> </ol>
	印刷費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如印刷、郵資、文具紙張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始憑證。</li> <li>2. 付款紀錄</li> <li>3. 相關佐證資料。</li> </ol>
	郵電費		
	文具紙張		
租金	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雲端服務、場地租借,租金支出應說明用途、使用期間及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始憑證。</li> <li>2. 付款紀錄。</li> <li>3. 相關佐證資料。</li> </ol>	
其他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li> <li>2. 委託費用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li> <li>3. 受委託單位之工作內容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需,於計畫書中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關聯性,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方得認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外契約。</li> <li>2. 統一發票或收據。</li> <li>3. 驗收報告(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工作項目相符)。</li> <li>4. 付款紀錄</li> </ol>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廣宣活動費	1. 計畫廣宣所需支付如餐飲、場租、演講、設備租用、活動規劃執行等必要支出等。 2. 舉辦與計畫成果發表相關行銷推廣活動如記者會、展覽、體驗等推廣活動之場租、製作物、影片製作、網路行銷、網路社群活動等費用。 3.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編列，相關露出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於露出前提請主辦單位同意，方可認列。 4. 僅限編列於廠商自籌款。	1. 原始憑證。 2. 活動紀錄或簡報資料。 3. 樣張(製作物封面等) 4. 付款紀錄。
	設備使用費	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含新購)，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須按使用年限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部分予以攤提。 2. 設備使用費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需，於計畫書中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關聯性，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方得認列。 3. 僅限編列於廠商自籌款。	1. 相關佐證文件。 2. 設備財產清冊(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 付款紀錄
	會計師簽證費	1. 執行計畫所需之計畫經費查核，可編列會計師簽證費。 2. 僅限編列於廠商自籌款。	1. 原始憑證。 2. 付款紀錄。 3. 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一：各項費用發生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備註二：專任研究人員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表

職級	計畫/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級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研究助理級
每年最高直接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主持人： 1,477,351 元 協同主持人： 1,430,458 元	1,242,852 元	1,021,753 元	733,028 元	505,596 元
說明	1. 所列標準內含薪資、獎金、退休、保險等。 2. 所列研究人員係受委託單位之專任人員，故應於計畫書中列明不同研究人員參與該委辦計畫所貢獻之時間，並分別計算其所需經費。				



## 附件五、輔導契約書格式－5G 應用驗證型

### 契約書

契約編號：D31128501-〇〇

計畫名稱：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〇〇〇（以下簡稱本計畫）

立契約書人：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甲方）及〇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本契約書本及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
2. 「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實證案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附件）
3.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5. 經甲方審定核可之本計畫專案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書）。

(二)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本契約條款優於作業規範及本專案計畫書。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明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優於作業規範。
3.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本契約為準。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本契約文字：

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

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合意更正或補充之。

- (五)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本契約正本○份，甲方、乙方雙方各執 1 份，副本○份，由甲方執副本 3 份，乙方執副本○份分別執行。正本及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甲方、乙方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第三條 計畫經費

- (一)本計畫之經費及動支經費核銷期間如下：

1. 本計畫總經費由輔導款及自籌款共同組成。
2.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其中輔導款(即服務費用)○○○元整(含稅)，乙方自籌款計○○○元整(含稅)。
3. 乙方動支經費核銷期間自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民國 112 年○○月○○日止。
4.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記錄或報表)，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 (二)計畫總經費均列入查核範圍，若經費項目並非本計畫必要動支之費用，甲方有權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礎」、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作業規範之規定剔除該不合理費用。

- (三)自籌款之支用範圍以履行本契約義務之用途為限，其支用認定期間為本契約之執行期間。

- (四)本契約所稱之甲方對應款，指本專案計畫書載有乙方自籌款部分對應之甲方負擔款項。

## 第四條 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

- (一)服務費用分二期撥付，乙方請領服務費用時應提出憑證(即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及本契約規定文件，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 1 次付款：期中計畫執行期間至民國 112 年○○月○○日止，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請款發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乙方新臺幣(大寫)元整(約占輔導款上限 50%)。

- (1) 期中審查：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完成契約進度達 50%之工作成果報告(含期中報告、期中簡報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

辦理)，並出席期中審查會議。

(2) 會計查核：檢送計畫經費執行累計進度達 30% 之會計查核文件（含期中會計報表、經費動支明細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配合甲方及其所指派之第三方查核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2. 第 2 次付款：期末計畫執行期間至民國 112 年○○月○○日止，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請款發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經甲方認可並於驗收合格後，依乙方實際履約成本及本契約（含計畫書）各項規定，核算全案實際經費，始得通知乙方開立請款發票，據以撥付尾款。

(1) 期末審查：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完成契約進度達 100% 之工作總報告 1 式 2 份（含期末報告、期末簡報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出席期末審查會議。

(2) 會計查核：檢送計畫經費執行累計進度達 100% 之會計查核文件（含計畫全程會計報表、經費動支明細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及本計畫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簽證之全年度（期）之查核報告或協議程序，並配合甲方及其所指派之第三方查核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3) 如因乙方逾期致甲方無法透過國庫出納支付者，甲方免除給付之義務。

(二) 除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或乙方有未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外，乙方依規定備齊憑證（即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本契約規定文件及依程序申請撥付服務費用，於甲方收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撥付之款項後撥付之。

(三) 計畫經費之執行應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第五條 服務費用處理及支給方式

(一) 記錄及支給：

1. 就執行本契約之收支事項，乙方應設置專帳記錄，以備查核。

2.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帳戶【撥款帳號：銀行\_\_\_\_\_總(分)行；金融機構編號（銀行代碼含分行共 7 碼）：\_\_\_\_\_；帳號：\_\_\_\_\_；戶名：\_\_\_\_\_】。



- 已發生之收支事項，應自首次撥款之日起，依所訂之工作實施預定進度及經費分配比率執行。
3. 有關原始憑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帳冊或報表）、會計師簽證及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及甲方單位查核。歸屬於本契約之各種會計憑證及帳冊應自決算審定之日起由乙方負擔保存費用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期滿需報經甲方同意始得銷毀，並由乙方負擔屆期銷毀或繼續保存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4.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支用以本專案計畫書所編各款費用（直接薪資及其他直接費用）為報支上限，且超出報支上限部分甲方不予給付，各款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5. 乙方應委任會計師就本計畫各項收支（包括費用支出明細表、所列收支之相關性、真實性、分攤基礎之合理性等）辦理查核簽證，其審計委託書應約定甲方及政府會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本契約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
- (二) 人事費之支用，實際投入人月數應符合計畫書人力需求表之約定，與人力需求表不符部分，除不超過總人事費，且實際投入人月數以計畫書人力需求表 5% 為上限，其餘甲方不予給付。
- (三) 本契約各工作項目中甲方對應款之支出，應依該工作項目甲方對應款與乙方自籌款實收數比率分攤。
- (四) 乙方實際收取自籌款金額未達該工作項目乙方自籌款額度時，甲方應按乙方自籌款實收數與自籌款額度之比例減少給付甲方對應款金額，若已給付，得請求返還。
- (五) 於本契約未約定乙方自籌款金額之情形下，乙方不得以執行本契約之名義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費用。若乙方在本契約未約定乙方自籌款金額下仍向第三人收取費用時，應將所收取之金額悉數繳交甲方。
- (六) 甲方所指派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契約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本契約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應予照辦。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退還。
- (七) 中央主計甲方、審計甲方及中央財政主管甲方得赴乙方實地調查，本契約



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並要求提供報告，乙方應予配合。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轉包及分包之禁止：

1. 本契約不得轉包及分包。
2.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合約、終止合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三)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

(一)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之必要時，或接受甲方或甲方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雙方因履約而獲得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取適當方式保護。如有違反，違反之一方應依契約或法令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二)乙方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合約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雇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第九條 人員經費編列及聘用之限制

(一)乙方執行政府機關所有計畫之人員經費編列（含本計畫及政府機關其他所有補助及委辦計畫），當年度各個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之總人月數以執行期間最始日至執行期間最終日之期間為上限，並不得超過 12 人月。如有違反之情事，甲方得自本契約服務費用中扣除超出部分之款項，並得另外請求相當於扣除款項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人事費劃分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及研究助理級等職級，乙方各職級人事費酬勞（含薪給暨其他酬勞）之編列，原則上依甲方標準，並需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



(三)乙方不得僱用或委任以下人員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執行，若有違反者，甲方得以「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處理或扣除該員薪資，並得處以上限金額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者。
2. 曾經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者。

#### 第十條 乙方應履行之其他義務

(一)本契約進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契約之進行狀況，或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乙方有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書面報告及報告電子檔，提交時程分別為期中審查資料於 112 年○○月○○日前、期末審查資料於 112 年○○月○○日前提供予甲方。

(三)乙方須刊登廣告或將本專案計畫公告於媒體者，應將文稿交甲方審核確認後始得刊登。

(四)本專案計畫書、專案執行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行之印刷品，書籍及相關刊物，應依經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範辦理。

(五)廣宣、文宣品之標示有關識別系統之標示，乙方應注意事項：

1. 廣宣、文宣品（平面、電子、網路等媒體）應列明或標示為甲方主辦，不得單獨列示乙方，並應先送甲方相關業務組核定後辦理；另出版品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辦理，並標示經濟部及甲方識別標幟（Logo）。
2. 活動、會議資料、文稿等，除標示甲方主辦及計畫名稱外，另外應標列經濟部及甲方識別標幟（Logo）；各項活動或會議於開始前，應先說明該活動或會議為甲方委託辦理，以及辦理宗旨。
3. 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詳參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 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六)乙方辦理甲方委託輔導、服務、諮詢等事項時，均應表明為甲方委託辦理之計畫，俾受輔導服務中小企業瞭解係政府挹注資源辦理之業務。



- (七)乙方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乙方依據本契約應遵守之事項及繳交之各項報告、各項明細表、各項費用支出憑證影本、各項費用金流證明影本及會計報表等，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如期完成、逾期未送達甲方指定之場所者，每樣每日處以本契約服務費用 2%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 5 日以上者，每逾 1 日每樣處以加扣本合約服務費用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十一條 著作之使用與發行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不論乙方有無自籌款，均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授權，乙方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乙方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甲方同意，並於報告上標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

###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或與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提出契約標的、計畫經費、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予甲方。契約服務費用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乙方執行本契約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支出項目或其他本契約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本契約第 2 條執行期間截止日 1 個月前，送請甲方同意並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始准執行。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第十三條 驗收

- (一)甲方得於必要時舉行驗收會議，以執行本契約驗收程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主張以本契約第 13 條成果報告之提出或執行中之核定等而免除。
- (二)甲方進行成果驗收時，乙方應會同參與之。
- (三)甲方辦理成果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四) 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1.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2. 依前款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本契約服務費用減價 100%，並處以減價金額 5%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服務費用為限。
3.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認定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4. 前款甲方限期改正期間，如逾本契約之執行期間乙方仍未改正，視為逾期，並自契約履約期限之次日起，依本契約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2. 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契約服務費用。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及遲延履約

- (一) 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契約服務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逾期不給付者，甲方得逕於保證金扣抵，因此所致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契約公費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服務費用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服務費用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 (五)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服務費用總額之 20%為上限。
-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七)乙方未依契約完成工作計畫書之全部內容或項目、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或除本條前款外，未依契約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甲方視情節輕重得計罰契約服務費用 5‰以上之違約金。

##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侵權行為之規範：

1.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本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資通安全責任：

1.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

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方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查核的權利。

2.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5. 乙方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契約服務費用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契約服務費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契約服務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 20% 以上，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3. 違反本契約轉包及分包之禁止規定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7.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8.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9. 違反本契約有關乙方應配合查核之規定，而未能配合相關人員之查核工作，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而未改善者。

10. 違反法令或其他合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 3 年內，配合經濟部或甲方之要求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填報成效追蹤表、產業調查問卷、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等。

(二)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為補充約定且經雙方同意並做成書面後生效，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立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代表人：沈柏廷 理事長

地 址：臺北市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統一編號：04193850

乙 方：

代表人：

公司設立地址：

公司聯絡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附件六、輔導契約書格式—5G 商模驗證型

### 契約書

契約編號：D31128501-〇〇

計畫名稱：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〇〇〇（以下簡稱本計畫）

立契約書人：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甲方）及〇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本契約書本及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
2. 「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實證案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附件）
3.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5. 經甲方審定核可之本計畫專案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書）。

(二)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本契約條款優於作業規範及本專案計畫書。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明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專案計畫書其內容優於作業規範。
3.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本契約為準。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本契約文字：

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合意更正或補充之。





(五)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本契約正本○份，甲方、乙方雙方各執1份，副本○份，由甲方執副本3份，乙方執副本○份分別執行。正本及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甲方、乙方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民國 113 年○○月○○日止。

## 第三條 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之經費及動支經費核銷期間如下：

1. 本計畫總經費由輔導款及自籌款共同組成。
2.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其中輔導款(即服務費用)○○○元整(含稅)，乙方自籌款計○○○元整(含稅)。
3. 乙方動支經費核銷期間自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民國 113 年○○月○○日止。
4.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記錄或報表)，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二)計畫總經費均列入查核範圍，若經費項目並非本計畫必要動支之費用，甲方有權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礎」、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作業規範之規定剔除該不合理費用。

(三)自籌款之支用範圍以履行本契約義務之用途為限，其支用認定期間為本契約之執行期間。

(四)本契約所稱之甲方對應款，指本專案計畫書載有乙方自籌款部分對應之甲方負擔款項。

## 第四條 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

(一)服務費用分三期撥付，乙方請領服務費用時應提出憑證(即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及本契約規定文件，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1次付款：甲方於契約簽訂後，憑乙方檢送契約書影本及請款發票，撥付乙方新臺幣(大寫)元整(約占輔導款上限40%)。
2. 第2次付款：期中計畫執行期間至民國 112 年○○月○○日止，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請款發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乙方新臺幣(大寫)元整(約占輔導款上限30%)。

(1) 期中審查：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完成契約進度達50%之工作成果報告

- (含期中報告、期中簡報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出席期中審查會議。
- (2) 會計查核：檢送計畫經費執行累計進度達 30% 之會計查核文件(含期中會計報表、經費動支明細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配合甲方及其所指派之第三方查核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3. 第 3 次付款：期末計畫執行期間至民國 113 年○○月○○日止，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請款發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經甲方認可並於驗收合格後，依乙方實際履約成本及本契約(含計畫書)各項規定，核算全案實際經費，始得通知乙方開立請款發票，據以撥付尾款。
- (1) 期末審查：由甲方通知乙方檢送完成契約進度達 100% 之工作總報告 1 式 2 份(含期末報告、期末簡報及相關查核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出席期末審查會議。
- (2) 會計查核：檢送計畫經費執行累計進度達 100% 之會計查核文件(含計畫全程會計報表、經費動支明細表及相關核銷佐證文件等，格式均依甲方規定辦理)及本計畫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簽證之全年度(期)之查核報告或協議程序，並配合甲方及其所指派之第三方查核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 (3) 如因乙方逾期致甲方無法透過國庫出納支付者，甲方免除給付之義務。
- (二)除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或乙方有未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外，乙方依規定備齊憑證(即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本契約規定文件及依程序申請撥付服務費用，於甲方收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撥付之款項後撥付之。
- (三)計畫經費之執行應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第五條 服務費用處理及支給方式

### (一)記錄及支給：

1. 就執行本契約之收支事項，乙方應設置專帳記錄，以備查核。
2.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帳戶【撥款帳號：銀行\_\_\_\_\_總(分)行；金融機構編號(銀行代碼含分行共 7

碼):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已發生之收支事項，應自首次撥款之日起，依所訂之工作實施預定進度及經費分配比率執行。

3. 有關原始憑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帳冊或報表）、會計師簽證及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及甲方單位查核。歸屬於本契約之各種會計憑證及帳冊應自決算審定之日起由乙方負擔保存費用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期滿需報經甲方同意始得銷毀，並由乙方負擔屆期銷毀或繼續保存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4. 本契約服務費用之支用以本專案計畫書所編各款費用（直接薪資及其他直接費用）為報支上限，且超出報支上限部分甲方不予給付，各款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5. 乙方應委任會計師就本計畫各項收支（包括費用支出明細表、所列收支之相關性、真實性、分攤基礎之合理性等）辦理查核簽證，其審計委託書應約定甲方及政府會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本契約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

(二) 人事費之支用，實際投入人月數應符合計畫書人力需求表之約定，與人力需求表不符部分，除不超過總人事費，且實際投入人月數以計畫書人力需求表 5% 為上限，其餘甲方不予給付。

(三) 本契約各工作項目中甲方對應款之支出，應依該工作項目甲方對應款與乙方自籌款實收數比率分攤。

(四) 乙方實際收取自籌款金額未達該工作項目乙方自籌款額度時，甲方應按乙方自籌款實收數與自籌款額度之比例減少給付甲方對應款金額，若已給付，得請求返還。

(五) 於本契約未約定乙方自籌款金額之情形下，乙方不得以執行本契約之名義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費用。若乙方在本契約未約定乙方自籌款金額下仍向第三人收取費用時，應將所收取之金額悉數繳交甲方。

(六) 甲方所指派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契約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本契約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應予照辦。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退還。



(七)中央主計甲方、審計甲方及中央財政主管甲方得赴乙方實地調查，本契約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並要求提供報告，乙方應予配合。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轉包及分包之禁止：

1. 本契約不得轉包及分包。
2.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合約、終止合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三)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

(一)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之必要時，或接受甲方或甲方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雙方因履約而獲得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取適當方式保護。如有違反，違反之一方應依契約或法令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二)乙方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合約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雇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第九條 人員經費編列及聘用之限制

(一)乙方執行政府機關所有計畫之人員經費編列（含本計畫及政府機關其他所有補助及委辦計畫），當年度各個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之總人月數以執行期間最始日至執行期間最終日之期間為上限，並不得超過 12 人月。如有違反之情事，甲方得自本契約服務費用中扣除超出部分之款項，並得另外請求相當於扣除款項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人事費劃分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及研究助理級等職級，

乙方各職級人事費酬勞（含薪給暨其他酬勞）之編列，原則上依甲方標準，並需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

(三)乙方不得僱用或委任以下人員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執行，若有違反者，甲方得以「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處理或扣除該員薪資，並得處以上限金額 1‰之懲罰性違約金：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者。
2. 曾經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者。

#### 第十條 乙方應履行之其他義務

(一)本契約進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契約之進行狀況，或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乙方有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出書面報告及報告電子檔，提交時程分別為期中審查資料於 112 年○○月○○日前、期末審查資料於 113 年○○月○○日前提提供予甲方。

(三)乙方須刊登廣告或將本專案計畫公告於媒體者，應將文稿交甲方審核確認後始得刊登。

(四)本專案計畫書、專案執行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行之印刷品，書籍及相關刊物，應依經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範辦理。

(五)廣宣、文宣品之標示有關識別系統之標示，乙方應注意事項：

1. 廣宣、文宣品（平面、電子、網路等媒體）應列明或標示為甲方主辦，不得單獨列示乙方，並應先送甲方相關業務組核定後辦理；另出版品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辦理，並標示經濟部及甲方識別標幟（Logo）。
2. 活動、會議資料、文稿等，除標示甲方主辦及計畫名稱外，另外應標列經濟部及甲方識別標幟（Logo）；各項活動或會議於開始前，應先說明該活動或會議為甲方委託辦理，以及辦理宗旨。
3. 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詳參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 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六)乙方辦理甲方委託輔導、服務、諮詢等事項時，均應表明為甲方委託辦理之計畫，俾受輔導服務中小企業瞭解係政府挹注資源辦理之業務。
- (七)乙方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乙方依據本契約應遵守之事項及繳交之各項報告、各項明細表、各項費用支出憑證影本、各項費用金流證明影本及會計報表等，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如期完成、逾期未送達甲方指定之場所者，每樣每日處以本契約服務費用 2%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 5 日以上者，每逾 1 日每樣處以加扣本合約服務費用 1%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十一條 著作之使用與發行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不論乙方有無自籌款，均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授權，乙方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乙方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甲方同意，並於報告上標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

###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或與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提出契約標的、計畫經費、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予甲方。契約服務費用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乙方執行本契約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支出項目或其他本契約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本契約第 2 條執行期間截止日 1 個月前，送請甲方同意並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始准執行。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第十三條 驗收

- (一)甲方得於必要時舉行驗收會議，以執行本契約驗收程序，乙方應予配合，不得主張以本契約第 13 條成果報告之提出或執行中之核定等而免除。

(二) 甲方進行成果驗收時，乙方應會同參與之。

(三) 甲方辦理成果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四) 驗收有瑕疵時之處理：

1.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本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2. 依前款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本契約服務費用減價 100%，並處以減價金額 5%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服務費用為限。
3.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認定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4. 前款甲方限期改正期間，如逾本契約之執行期間乙方仍未改正，視為逾期，並自契約履約期限之次日起，依本契約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3.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4. 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契約服務費用。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及遲延履約

(一) 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契約服務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逾期不給付者，甲方得逕於保證金扣抵，因此所致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契約公費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

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服務費用至情形消滅為止：

(四)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五)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六)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七)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八)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服務費用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九)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服務費用總額之 20% 為上限。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完成工作計畫書之全部內容或項目、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或除本條前款外，未依契約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甲方視情節輕重得計罰契約服務費用 5‰ 以上之違約金。

##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侵權行為之規範：

1.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本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資通安全責任：

6.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方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查核的權利。
7.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8.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9.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10. 乙方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契約服務費用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契約服務費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契約服務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 20% 以上，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3. 違反本契約轉包及分包之禁止規定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7.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



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8.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9. 違反本契約有關乙方應配合查核之規定，而未能配合相關人員之查核工作，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而未改善者。

10. 違反法令或其他合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三)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三)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 3 年內，配合經濟部或甲方之要求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填報成效追蹤表、產業調查問卷、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等。

(四)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為補充約定且經雙方同意並做成書面後生效，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立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代表人：沈柏延 理事長

地 址：臺北市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統一編號：04193850

乙 方：

代表人：

公司設立地址：

公司聯絡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 附件七、5G 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量測項目與紀錄單(範例)

實證期間需就所實證的服務項目，進行 5G 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量測，包含 5G 終端設備、5G 網路環境、5G 應用服務、5G 網通特性；並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依執行單位指定格式提交量測結果報告，本附件提供參考，如有更新將於簽約後另行提供。

量測項目及紀錄單格式，範例如下：

### 一、5G 終端設備量測紀錄單（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X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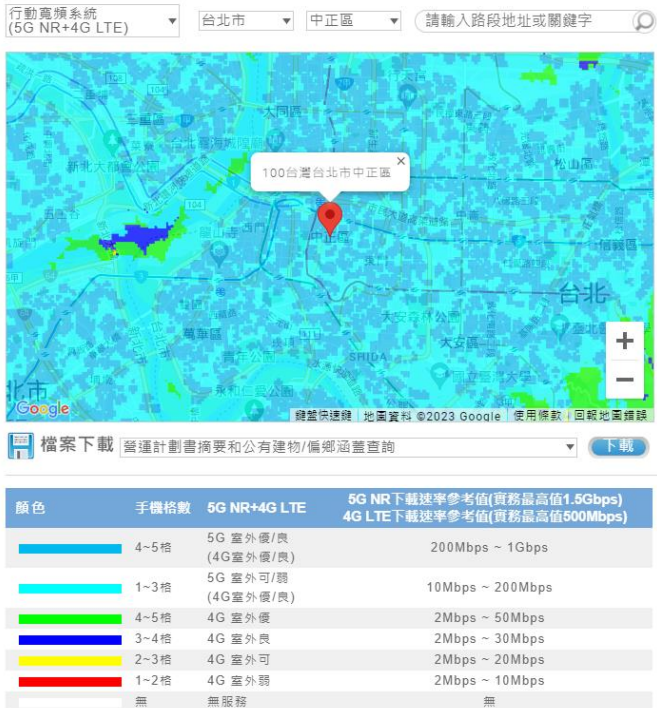
5G 應用服務項目名稱	5G PK 賽		
場域地點	臺北市 ABC 廣場		
量測名稱	終端設備		
量測工具	設備開關		
量測方法	檢視設備關機和開機裝態，以及 5G 連網等系統資訊。		
量測發現缺失	(應在此簡單說明除了測試工具外之測試缺失的原因，以及處理方式。) 無		
量測結果	終端設備量測結果：		
	項目	結果	
	5G 設備軟體	v.1.1	
	5G 設備硬體	SAMSUNG S20 5G 手機 高通 S865 八核心處理器	
	5G SIM 卡	中華電信	
	5G 網路提供者	中華電信	
5G 連網狀態	手機狀態列顯示 5G 正常連網符號		
無法量測部分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備註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測試日期與時間	20211001 09:00 AM	測試人員	Test1

備註：本表單為範例，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會依實際狀況調整。



二、5G 網路環境量測紀錄單 (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Y01

5G 應用服務項目 名稱	5G PK 賽		
場域地點	臺北市 ABC 廣場		
量測名稱	網路環境		
量測工具	例如中華電信網路涵蓋率查詢 <a href="https://www.emome.net/65">https://www.emome.net/65</a>		
量測結果	網路涵蓋範圍查詢結果：(請附上文件或照片)		
	電信業者	查詢結果	
	1.(填寫電信業者名稱)		
	2.		
3.			
無法量測部分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備註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測試日期與時間	20211001 09:00 AM	測試人員	Test1

備註：本表單為範例，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會依實際狀況調整。



三、5G 應用服務量測紀錄單－資料驗證（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Z01

5G 應用服務項目名稱	5G PK 賽 (闖關遊戲)		
場域地點	臺北市 ABC 廣場		
量測名稱	資料驗證		
量測工具	下載、上傳檔案 (其它參考工具 IPerf, Speedtest, Handy, IxChariot)		
量測方法	直接從 Google Cloud 下載、上傳檔案，執行 50 次，檔案大小包含下載 150MB、上傳 50MB 檔案應用服務體驗情境，之後統計所有結果。		
量測發現缺失	(應在此簡單說明除了測試工具外之測試缺失的原因，以及處理方式。) 無		
量測結果	應用服務量測結果：(請附上量測原始資料)		
	項目	4G 訊號結果	5G 訊號結果
	資料傳輸成功比率	100%	100%
	平均工作階段時間	50 sec	22 sec
	平均吞吐量	20Mbps	40Mbps
	較低 10% 吞吐量	下載 2Mbps 上傳 1Mbps	下載 7Mbps 上傳 5Mbps
	較高 90% 吞吐量	下載 21Mbps 上傳 3Mbps	下載 40Mbps 上傳 18Mbps
無法量測部分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備註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測試日期與時間	20211001 09:00 AM	測試人員	Test1

備註：本表單為範例，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會依實際狀況調整。



四、5G 應用服務量測紀錄單－視頻與音頻驗證（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Z02

5G 應用服務項目名稱	5G PK 賽 (同步直播)		
場域地點	臺北市 ABC 廣場		
量測名稱	視頻與音頻驗證		
量測工具	影音直播 APP 應用程式 (其它工具建議 Handy, IxChariot)		
量測方法	執行影音直播應用程式 20 次，每次包含 10 分鐘以上長時間直播應用服務體驗情境，之後統計所有結果。		
量測發現缺失	(應在此簡單說明除了測試工具外之測試缺失的原因，以及處理方式。) 無		
量測結果	應用服務量測結果：(請附上量測原始資料)		
	項目	4G 訊號結果	5G 訊號結果
	影音傳輸成功比率	95%	100%
	影音凍結時間比例	2%	0%
	影音品質	Photo, 720p, 1080p, 4K, 8K (7680*4320(24FPS))	Photo, 720p, 1080p, 4K, 8K (7680*4320(24FPS))
	較低 10% 影音品質	1Mbps	7Mbps
	較高 90% 影音品質	15Mbps	40Mbps
無法量測部分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備註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測試日期與時間	20211001 09:00 AM	測試人員	Test1

備註：本表單為範例，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會依實際狀況調整。



五、5G 應用服務量測紀錄單一通話驗證（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Z03

5G 應用服務項目名稱	5G PK 賽 (Call Out)		
場域地點	臺北市 ABC 廣場		
量測名稱	通話驗證		
量測工具	Call IN 通話應用程式 Line (其它參考工具 Skype, FB Messenger, 電話會議, Handy, IxChariot)		
量測方法	執行 Line 通話應用程式至少 25 次，每次包括 3 分鐘通話應用服務體驗情境，之後統計所有結果。		
量測發現缺失	(應在此簡單說明除了測試工具外之測試缺失的原因，以及處理方式。) 無		
量測結果	應用服務量測結果：(請附上量測原始資料)		
	項目	4G 訊號結果	
	4G VoLTE/VoIP/打電話設定成功比率	95%	
	4G VoLTE/VoIP/打電話失敗比率	10%	
	4G VoLTE/VoIP/打電話設定時間	10 Seconds	
	4G VoLTE/VoIP/打電話 90%設定時間	7 Seconds	
	項目	5G 訊號結果	
	5G VoNR/VoIP/打電話設定成功比率	100%	
	5G VoNR/VoIP/打電話失敗比率	1%	
	5G VoNR/VoIP/打電話設定時間	3 Seconds	
5G VoNR/VoIP/打電話 90%設定時間	2 Seconds		
無法量測部分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備註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測試日期與時間	20211001 09:00 AM	測試人員	Test1

備註：本表單為範例，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會依實際狀況調整。



六、5G 應用服務量測紀錄單一位置驗證（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Z04

5G 應用服務項目名稱	5G PK 賽 (店家位置打卡)		
場域地點	臺北市 ABC 廣場		
量測名稱	位置驗證		
量測工具	應用服務內建 GPS 功能整合型 APP (其它 5G 位置 APP 應用程式, 系統內建 GPS 功能 API, Google MAP, Garmin GPS APP 等)		
量測方法	執行定位應用程式至少 25 次, 每次包括 3 分鐘定位應用服務體驗情境, 之後統計所有結果。		
量測發現缺失	(應在此簡單說明除了測試工具外之測試缺失的原因, 以及處理方式。) 無		
量測結果	應用服務量測結果：(請附上量測原始資料)		
	項目	4G 訊號結果	
	GPS/其他位置技術之設定成功比率	95%	
	GPS/其他位置技術之失敗比率	8%	
	GPS/其他位置技術之位置設定時間	10 Seconds	
	GPS/其他位置技術 90 %位置設定時間	7 Seconds	
	項目	5G 訊號結果	
	5G/GPS/其他位置技術之設定成功比率	98%	
	5G/GPS/其他位置技術之失敗比率	3%	
	5G/GPS/其他位置技術之位置設定時間	5 Seconds	
5G/GPS/其他位置技術 90 %位置設定時間	3 Seconds		
無法量測部分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備註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 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測試日期與時間	20211001 09:00 AM	測試人員	Test1

備註：本表單為範例，於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時，會依實際狀況調整。





## 七、5G 應用服務量測紀錄單—大頻寬驗證（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W01

5G 應用服務項目 名稱	5G PK 賽 (店家位置打卡)		
量測名稱	大頻寬驗證		
量測工具	手機瀏覽器與應用服務伺服器之 OpenSpeedTest 服務		
量測方法	透過手機瀏覽器連上應用服務伺服器之 OpenSpeedTest 服務，執行網速測試。		
量測發現缺失	(應在此簡單說明除了測試工具外之測試缺失的原因，以及處理方式。) 無		
量測結果	網通特性量測結果：(請附上量測原始資料)		
	項目	內容	
	應用服務 主機位址	api.company.com.tw	
	應用服務 網路供應商	中華電信	
	4G 門號商	中華電信	
	5G 門號商	中華電信	
	項目	4G 訊號結果	5G 訊號結果
下載速度	100 Mbps	524.6 Mbps	
上傳速度	20 Mbps	50 Mbps	
延遲	98 ms	15.243 ms	
(原始資料)			
無法量測部分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備註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測試日期與時間	20230301 09:00 AM	測試人員	Test1



八、5G 應用服務量測紀錄單－低延遲驗證（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W02

<b>5G 應用服務項目名稱</b>	5G PK 賽 (店家位置打卡)		
<b>量測名稱</b>	低延遲驗證		
<b>量測工具</b>	手機網通測試工具，如：iOS 上的 iNetTools		
<b>量測方法</b>	透過手機網通測試工具，對應用服務伺服器執行 30 次以上的 Ping 測試。		
<b>量測發現缺失</b>	(應在此簡單說明除了測試工具外之測試缺失的原因，以及處理方式。) 無		
<b>量測結果</b>	網通特性量測結果：(請附上量測原始資料)		
	項目	內容	
	應用服務主機位址	api.company.com.tw	
	應用服務網路供應商	中華電信	
	4G 門號商	中華電信	
	5G 門號商	中華電信	
	項目	4G 訊號結果	5G 訊號結果
平均延遲	98 ms	15.243 ms	
最大延遲	253 ms	131 ms	
最小延遲	51 ms	12.5 ms	
	(原始資料)		
<b>無法量測部分</b>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b>備註</b>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b>測試日期與時間</b>	20230301 09:00 AM	<b>測試人員</b>	Test1



九、5G 應用服務量測紀錄單一多連結驗證 (範例)

紀錄編號：5G-ABC-TS-W03

5G 應用服務項目 名稱	5G PK 賽 (店家位置打卡)		
量測名稱	多連結驗證		
量測工具	Apache JMeter		
量測方法	針對應用服務資料下載功能，進行壓力測試，從 1 開始增加，上限是 100,000 個請求，一旦其中導致服務無法執行，即中斷測試。		
量測發現缺失	(應在此簡單說明除了測試工具外之測試缺失的原因，以及處理方式。) 無		
量測結果	網通特性量測結果：(請附上量測原始資料)		
	項目	內容	
	應用服務 主機位址	api.company.com.tw	
	應用服務 網路供應商	中華電信	
	項目	測試成功	平均回應時間
	1 個請求	Y	15ms
	10 個請求	Y	35ms
	100 個請求	Y	150ms
1,000 個請求	Y	1,305ms	
10,000 個請求	N	12,120ms	
100,000 個請求	N		
(原始資料)			
無法量測部分	(應在此條列出無法在本測試執行之功能。) 無		
備註	(可在此分析缺失原因，或其他值得留下之經驗) 無		
測試日期與時間	20230301 09:00 AM	測試人員	Test1



## 附件八、輔導紀錄表(範例)

輔導紀錄表			
企業/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中小企業/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店家現況說明 及面臨問題			
提供解決策略			
照片			